股票代碼：4534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

年 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rinity-ptc.com

民 國 一0六 年 六 月 一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興威	姓名：魏雅玲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長
電話：037-626123 分機 2010	電話：037-626123 分機 2000
電子郵件信箱： thomas.wang@trinity-ptc.com	電子郵件信箱： amy@trinity-ptc.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487 巷 20 號	037-626123
二廠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487 巷 28 號	037-626123
中壢廠	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 20 號 1 樓	03-4558171
中山子公司	中山市坦洲鎮第三工業區前進二路 60 號	86-76086738999
昆山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逢星路 1299 號	86-51257699098
台中分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里永豐路 157 巷 13 號 2 樓	04-2334523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27686668
網　　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agent/agentindex.aspx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益輝、許新民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　　話：02-27578888
網　　址：http://www.ey.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trinity-ptc.com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報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 · · · 1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 · · ·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 · · · 4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 · · · 5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 · · · · 6
二、公司沿革 · · · · ·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 · · · ·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 · · ·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 · · · ·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 · · ·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 · · · 3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 · · ·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 · · · 3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 · · ·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 · · · · 3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 · · · 35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 · · · ·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 · · ·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 · · ·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 · · · · 43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 · · · 4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 · · · 43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 · · · 44

伍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 · · · ·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 · · · 5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 · · · ·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 · · · 62
五、勞資關係 · · · · · 62
六、重要契約 · · · · · 66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 · · ·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 · · · 75
三、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 · · · 82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 · · · 83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 · · · 16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 · · · 241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 · · · · 242
二、財務績效 · · · · · 243
三、現金流量 · · · · · 24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 · · · 24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 · · · 24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及評估 · · · · · 245
七、其他重要事項及因應措施 · · · · · 248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 · · · 24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 · · · 25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 · · · · 25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 · · · 251

玖 、最近年度及截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 · · · 251

附錄一、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25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在過去一年全球政治經濟詭譎多變，同業之間的削價競爭，本公司在如此嚴峻的大環境下仍使營收成長，在此感謝員工的努力及所有股東對慶騰的支持和客戶充分的信賴，更謝謝供應商的支援。

回顧去年本公司在除在設計各式齒輪外，近年亦投入許多資金及技術進行新原料及產品開發，亦積極拓展新的市場領域，尤其是在汽車新能源產品及花園農用器具上大有展獲，其中一項重要的「專利」即是可以應用在氫氣車儲存裝置的新材料，這種裝置未來在新能源汽車的發展上有革命性的空間，除此之外，本公司目前在汽車變速箱、殺車系統、油泵系統、電動窗、電動椅、電動後視鏡、同步器、冷卻系統等零件都是世界知名車廠包括寶馬、奧迪、豐田、本田及許多車廠的直接及間接供應商，又由於能源及相關交通等裝置之搭載率提高，新能源為未來趨勢，整體而言，慶騰精密 105 年集團合併營收淨額達到 2,299,012 仟元，較 104 年度大幅成長 95.60%，105 年稅後淨利金額為 151,588 仟元，每股盈餘 1.94 元。

展望 2017 年我們深信有效地投入研發資源能維持公司核心競爭力，並能維繫長期穩健的成長，本公司自動化機械手臂及新的事業體產能陸續建置完成，預期未來客戶需求將推升公司營收，提升客戶與慶騰精密合作產生的價值。長期以來，慶騰對集結各種金屬零件及工業材料背景的頂尖人才在自動化設備、原物料、模具的設計等領域建立核心競爭力，形成創新、設計製造的服務鏈，集團將跳脫傳統枷鎖用創新思維往高毛利產品努力並加速布局。

再次感謝全體同仁努力不懈也特別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對慶騰的支持與愛護，慶騰精密將繼續秉持務實及超越客戶期待價值之經營理念，努力強化慶騰於粉末冶金、設計齒輪、研發齒輪箱專業領域的競爭力，再創巔峰，同時秉持兢兢業業的精神全力以赴創造更好的營運與財務績效，為各位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一O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數	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1,175,347	2,299,012	1,123,665	95.60
營業成本	969,518	1,929,716	960,198	99.04
營業毛利(損)	205,829	369,296	163,467	79.42
營業費用	185,301	181,000	(4,301)	(2.32)
營業淨利(損)	20,528	188,296	167,768	817.26
營外淨收支	31,401	(28,441)	(59,842)	(190.57)
稅前純益(損)	51,929	159,855	107,926	207.83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72	60.6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8.77	145.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56	135.08
	速動比率(%)	94.39	104.64
	利息保障倍數(倍)	8.29	17.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9	7.49
	權益報酬率(%)	4.82	15.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48	19.62
	純益率(%)	3.94	6.59
	每股盈餘(元)	0.59	1.9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在國內粉末冶金技術及銷售市場方面仍保持著較大的競爭優勢，多年來公司的粉末冶金研發技術及品質一直都是國內粉末冶金行業的資優生，專業研發動力傳動齒輪軸系列，包含齒輪及渦輪等，因不斷的設計研發並提高技術層次，推出有關粉末冶金較高核心技術，在技術門檻較一般同業水準高。此外，汽車產業為中國經濟支柱之一，是中國重點扶持的對象。近年來汽車產業持續快速發展，相信在汽車零組件銷售市場的影響也開始有了新的契機。

2.研究發展

本公司之研發單位研究發展的主要內容為：

(1)延長模具之使用壽命

為提高模具壽命，針對已失效的模具進行分析，模具損傷的形式主要有：塑性變形、磨損、疲勞及冷熱疲勞、斷裂及開裂、腐蝕。模具在生產成形品過程中可能同時出現多種損壞形式，各種損傷之間又相互滲透、相互促進，各自發展，直到用模具生產出來的產品為廢品，則模具失效。目前為提高模具壽命必須對導致模具損傷的原因及各種影響因素已進行認真分析，制定克服的辦法和措施。

(2)高密度成形品之研究發展與其應用

在粉末冶金產品的開發中，朝高密度的發展就一直是本公司研究開發人員的重要使命與目標，從傳統的壓機成形進展到溫壓成形，粉末鍛造……等等，開發出密度更高的產品。

(3)研究開發粉末射出零組件。

(4)電動工具齒輪箱組配。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全力開發新客戶,特別鎖定中國等新興市場,以集團之經營模式擴大經營規模。
2.強化國際行銷能力，加強行銷通路以具備長期競爭優勢。
3.加強品質管理及服務並與客戶建立密切之依存度，以維持長期業務往來，確保公司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
4.完善新產品設計驗證流程，並提高設計等級，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時達到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之目的。
5.加強技術降低成本，量化績效尋求獲利。
6.採市場導向積極投入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集團主力產品電動工具產業其本身具有一定的技術含量和技術附加價值，此產品集塑料工程、機械、電機、電子控制等多種產業為一體，與資源型產品有著本質的區別，其生產過程基本對環境污染相當輕微，電動工具可歸屬於綠色產業，也是近 20 年來各個國家一直鼓勵出口的機電產品之一。因此，本公司著重在各類型充電式及插電式電動工具(EX 如:電動起子、電鑽、線鋸機、電動砂輪機、電動磨光機等)之傳動齒輪組件及五金零件、汽機車零組件、運動器材組配五金零件(EX 如:踏步機、跑步機、划船器等健身器材)、各式高精度之傘齒輪及螺旋齒輪之研究開擴與生產，本公司並於 2012 年開發出全球第一顆螺旋面齒輪，該產品具有螺旋傘齒的優點且生產價格更為低廉，而其功能性更甚於螺旋傘齒為該產品受市場矚目的重點，全球眾多同業開發該項產品多年而至今均未能成功，而本公司遙遙領先市場第一家推出該產品，亦對市場投下一顆不小的震撼彈，預估該項產品將可大幅增加公司營收。

近幾年來，本公司積極投入大客車及小型汽車類粉末零件及粉末鍛造產品之開發，目前已享有初步之成果，包括歐、美、日等知名汽車品牌均有採用本公司生產之部件，雖近年來全球汽車市場呈現小幅萎縮，且市場競爭相當激烈，惟該產業市場胃納量相當大，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的遊戲規則中，公司定能於該市場搶得一定之市場占有率。

儘管全球建築和房地產業發展速度一度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而有所放緩，但隨著各國提振經濟的措施持續推出以及房地產政策的逐漸鬆綁，汽車、電動工具、建築市場仍保持較強的活力且會帶頭逐漸復甦，全球汽車、機械、電器、五金工具的市場需求仍屬強勁。

截至 104 年度與 105 年度，本公司合併銷售金額如下表：

單位: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175,347	2,299,012

2016 年，公司因開發新產品小試量產有成，並在組裝事業接單上大有斬獲，在集團努力專注於本業經營的情況下，加上需求回溫，年獲利能力微幅穩健向上攀升。

(三)重要產銷政策：

遵循董事會決議之發展方向即電動工具(60%)、汽車部品(40%)之最高原則下開發產品及客戶。

本公司今年仍將延續去年專注研發專案管理及提高重點專案資源配置的理念，提昇產能之有效利用及存貨控制的管理，訂定產能擴充及持續技術改進的目標，對客戶的選擇及新客戶的開發也將繼續努力，並依據客戶需求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持續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調整產出結構。增加自動化設備之投資，提升產品自製率及生產效率，提高產品品質，降低成本，以維持公司在國際間之競爭力，創百年長青企業。

1.粉末冶金電動工具零組件方面

A.組件單價及附加價值均優於零件，採支援整合以集團交叉結構方式提高組配市場的客戶及產品銷售比重。

B.運用整合業務、研發、品保及製造等單位功能，達到提升進入新市場的效益，開發其他具市場潛力之產品。

C.營運流程、生產專案改善，提升製造效率，增加營運績效。

D.擴大策略性客戶之合作關係。

2.粉末冶金汽機車零組件方面

A.透過新產品開發、產品改良、技術改良知識寶庫建立與應用計劃提升研發績效。

B.未來市場趨勢基於全球化生產分工及經濟規模效益，逐漸與中國大陸及越南當地有影響力的車廠零件商進行合作，發展具備全球生產力之潛能，是慶騰必然的發長趨勢。

3.齒輪箱組配業方面

將堅持以市場需求及客戶需求為導向、以自有技術創新為核心，充分發揮自身的競爭優勢，不斷提升產品的功能及附加價值，提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和企業的核心競爭力，打造具有國際一流的研發實力，為公司帶來更為寬廣的發展空間，使公司發展成為傳動機構的專家，領先國際的專業齒輪箱製造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受到國際間原物料成本及匯率因素等不利影響使本公司經營管理面臨更嚴苛的挑戰，為提升本身之競爭力，努力拓展外銷市場，在未來發展策略趨勢為：

(一)掌握關鍵技術，積極開發並拓展先進產品領先市場，提高附加價值，降低經營風險。

(二)研發新產品(電動類有關之機車、工具)、新材料、新製程，如金屬粉末射出成形（Metal Injection Molding，MIM）製程開發。

(三)激發研發團隊的無限潛能並加強人才培養，積極努力提升品質與產能開拓新客源。

(四)朝自動化、增加零件複雜度、成形技術之突破、瘦身製造（lean manufacturing)、高密度、取代其他競爭製程、新材料等。

(五)注重低污染、低噪音之粉末冶金製程，能與世界環保觀念的潮流相結合。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亞洲地區汽車零部件企業不僅面臨著跨國企業的猛烈衝擊和國內企業間同質化的激烈競爭，還有上游原料成本的擠壓以及客戶不斷提高的產品品質標準。

而目前大多數汽車零部件企業的現狀卻是專業化水準低，產品開發能力弱。絕大多數零部件企業不具備產品開發能力，難以適應整車更新換代的要求，企業自身核心競爭力較低。因此，使得企業在不斷上漲的成本壓力下並不能有效的得到傳導，迫使企業收益水準不斷下降。

面臨當前困境，積極培養自身核心競爭力便成為目前本公司極需解決的問題。我們知道汽車核心零部件中，附加值較高的主要有：發動機的進排氣門、發動機連杆、變速箱齒輪中的同步器錐環和油泵主從動齒輪等。而這些零部件中，主流的核心技術，便是粉末冶金技術，因此要想培養自身的核心競爭力，當務之急必須謀動粉末冶金技術發展，以此為突破點增強本公司零部件的競爭力。

故本集團將依多年業務的產銷經驗及研發之技術優勢研發新產品，提供優於同業更新、精密度更高、更複雜之耐用性零件。公司將朝向一條龍之生產自動化模式，創造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作為吸引客戶的最優條件，配合市場動脈，以確保競爭優勢，降低營運風險。公司派有專人隨時留意相關產業市場的變化、法規的修訂以及總體經營環境的變化，若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會隨時作出應變之策。

因齒輪箱結合粉末冶金五金部件市場仍有龐大拓展空間，且頭份廠具有自行加工冷鍛五金零件的能力，大幅提升產品自製率，產品除能達到垂直整合的功能外，亦能產生水平整合之綜效，除可掌握價格之優勢外，對於整體品質、交期的掌控更為精準，預估將進入高速成長期，營收、毛利之成長爆發力將較今年大幅成長，配合全球經濟復甦力道，相信慶騰集團定會在穩定中持續成長，感謝股東的支持、董事的領導及同仁的努力。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董事長：王光彬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23 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民國 82 年 02 月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奉准設立「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於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登記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加工粉末冶金製品內外銷。
民國 82 年 09 月	本公司產品首次出貨。
民國 84 年 04 月	因業務不斷成長，擴充至二條生產線。
民國 84 年 06 月	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預算制度之專案執行。
民國 84 年 09 月	因業務擴展快速，提升產能故擴充至三條生產線。
民國 85 年 0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參仟萬元。
民國 85 年 03 月	通過德國 RWTUV ISO 9002 認証。
民國 85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參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陸仟萬元整。
民國 86 年 11 月	因業務量需求擴充至五條生產線。
民國 88 年 01 月	購入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487 巷 18 號土地，興建廠房。
民國 88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仟捌佰參拾參萬貳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柒仟捌佰參拾參萬貳仟元整。
民國 89 年 01 月	購入 ERP(企業資源規劃)軟體，並開始予以導入全廠。
民國 89 年 06 月	租賃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 4 鄰工業路 81 號之土地及廠房，做為製造粉末冶金製品及零件加工中心，並購入熱處理機以節省委外加工成本，提升產品利潤。
民國 89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陸仟伍佰陸拾萬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陸佰零陸萬肆仟肆佰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億陸仟玖佰玖拾玖萬陸仟肆佰元整。
民國 89 年 12 月	申請經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三林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90 年 02 月	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年二月一日經（九〇）投審二字第九〇〇〇一六八八號函核准，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壹佰參拾萬元整。
民國 90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仟捌佰玖拾參萬玖仟陸佰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億捌仟捌佰玖拾參萬陸仟元整。
民國 90 年 10 月	民國九十年十月九日經（九〇）投審二字第九〇〇三六二一〇號函核准變更三林科技有限公司為東莞石排福隆三林機械廠並增加投資金額美金捌拾萬元整，核准投資金額共計為美金貳佰壹拾萬元整。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民國 91 年 06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九一)證櫃上字第二五七四二號函，同意本公司股票登錄為貴中心興櫃股票。
民國 91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萬肆仟玖佰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貳億零捌佰玖拾肆萬玖佰元整。
民國 91 年 09 月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1041264 號函，撤銷九十年二月一日經（九〇）投審二字第 90001688 號函及九十年十月九日經（九〇）投審二字第 90036210 號函，改以 USD1,863,683 元核准投資。
民國 91 年 10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九一)證櫃上字第四一三九五號函，同意本公司九十一年增資股票 2,000,490 股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開始櫃檯買賣。
民國 92 年 03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證櫃上字第 0920006443 號函，同意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0,894,090 股原以興櫃股票為櫃檯買賣，擬訂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以一般類股為櫃檯買賣。
民國 92 年 07 月	購入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地號 489 及 489-1 土地，興建廠房。
民國 92 年 08 月	通過德國 RWTUV QS 9000 認證。
民國 92 年 10 月	購入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鎮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地號 491 土地，興建廠房。
民國 92 年 11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參佰零伍萬玖仟壹佰元及現金增資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貳億捌仟貳佰萬元整。
民國 93 年 01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九二)證櫃上字第 39607 號函，同意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增資新股股款繳納憑證五、〇〇〇、〇〇〇股擬訂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起開始櫃檯買賣。
民國 93 年 01 月	經濟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經授中字第〇九三三一五三六四八〇號函核准，核准增資七三、〇五九、一〇〇元整。
民國 93 年 02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九三)證櫃上字第〇三二〇九號函，同意九十二年增資股股票七、三〇五、九一〇股擬訂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起開始櫃檯買賣。
民國 93 年 02 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照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TPM TECHNOLOGY(B.V.I.) CO., LTD.輸出機器設備、零配件列價美金一、七五〇、〇〇〇元，作為間接對大陸投資設立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之增資股本。
民國 93 年 4 月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發行九十三年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申報生效。
民國 93 年 05 月	通過 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認證。
民國 93 年 05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九三)證櫃債字第一四五二八號函，同意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元整擬訂於九十三年六月二日起開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民國 93 年 07 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3163 號函同意，盈餘轉增資配發普通股股票四、三八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十元，自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申報生效。
民國 93 年 08 月	購入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地號 486 土地，興建廠房。
民國 93 年 09 月	購入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地號 485 及 274 土地，興建廠房。
民國 93 年 09 月	經濟部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經授中字第〇九三三二七七八二八〇號函核准，核准增資四三、八〇〇、〇〇〇元整。
民國 93 年 10 月	經濟部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經授中字第〇九三三二八九〇三二號函核准公司債轉換股份九五五、四一〇元整。
民國 93 年 10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九三)證櫃上字第 32138 號函，同意九十三年增資股股票四、三八〇、〇〇〇股擬訂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開始櫃檯買賣。
民國 94 年 8 月	經濟部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授中字第 09432738970 號函核准，核准增資一八、四三二、〇三〇元整。
民國 95 年 3 月	經濟部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經授中字第 09531864990 號函核准，核准增資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
民國 95 年 12 月	新建廠房建購完成。
民國 96 年 01 月	增設 CNC 外加工部門，以節省委外加工成本，提升產品利潤。
民國 96 年 04 月	通過 TS16949 認證。
民國 96 年 06 月	經濟部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30230 號函核准，核准增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
民國 96 年 08 月	董事會選任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光彬先生為董事長。
民國 96 年 10 月	經濟部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53200 號函核准，核准註銷庫藏股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
民國 96 年 12 月	購入 350 噸成形機，擴增生產線。
民國 97 年 06 月	經濟部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28180 號函核准，核准增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
民國 98 年 06 月	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八日經審二字第 09800170460 號函准予核准在案，透過 TPM TECHNOLOGY(B.V.I.) CO.，LTD.，購買摩里西斯 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INC. 100%股權，並透過其間接取得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 100%股權。
民國 98 年 07 月	經濟部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經授商字第 09801147690 號函核准更名為「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09 月	經濟部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八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03310 號函核准，核准減資三六六、五五六、五八〇元整。
民國 98 年 12 月	投資廣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30%股權。
民國 99 年 08 月	經濟部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83010 號函核准，核准增資二七、二五〇、〇〇〇元整。
民國 99 年 08 月	增加投資廣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00%股權。
民國 99 年 09 月	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經審二字第 09900365400 號函准予核准在案，透過 TPM TECHNOLOGY(B.V.I.) CO., LTD. ，購買模里西斯 CHPM INTERNATIONAL CO.,LTD. 100%股權，並透過其間接取得阡鴻金屬實業(昆山)有限公司 100%股權。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民國 100 年 06 月	阡鴻金屬實業(昆山)有限公司更名為「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08 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與子公司「廣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經經濟部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18210 號函核准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
民國 102 年 02 月	大陸地區間接投資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業於一〇二年一月間已清算註銷，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九日經審二字第 10200043050 號函同意撤銷。
民國 102 年 09 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五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0044 號函，同意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臺幣貳億元，自一〇二年九月五日申報生效。
民國 102 年 09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證櫃債字第 10200240281 號函，同意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整擬訂於一〇二年十月一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民國 103 年 04 月	經濟部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61030 號函核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五、八二〇、二九〇股。
民國 103 年 06 月	經濟部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93120 號函核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四、五六二、四九四股。
民國 103 年 08 月	經濟部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九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72590 號函核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一、五八五、九二九股。
民國 103 年 11 月	經濟部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31760 號函核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八五一、五五七股。
民國 104 年 04 月	經濟部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58230 號函核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四二一、八六八股。
民國 104 年 07 月	經濟部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49020 號函核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二七三、四三五股。
民國 105 年 08 月	經濟部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七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01990 號函核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一、〇三四、八六三股。
民國 105 年 11 月	經濟部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69390 號函核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三〇二、三一九股。
民國 106 年 05 月	經濟部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66270 號函核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二三二、五二〇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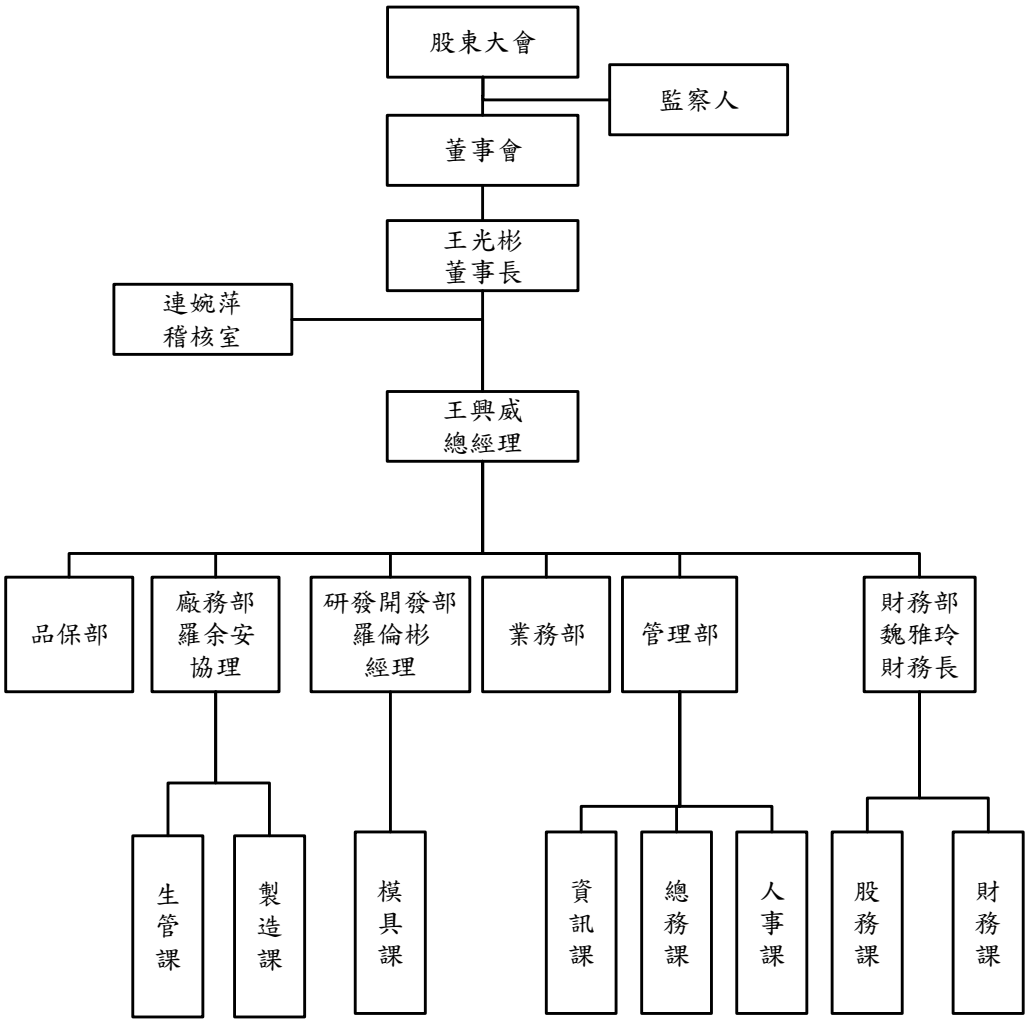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部)	課　別	職　　權　　範　　圍
稽核室		稽核工作之規劃與管理及各項行政作業之矯正與預防之執行。
品保部		主導、督導、推動 QS 及 ISO 系列之認證與持續之執行運作。主導「量規儀器管理」、「統計技術」、「品質記錄管理」、「內部品質稽核」、「產品量測」等所有事務。
財務部	財務課	財務資金調度管理、票據作業管理、帳務處理、稅務申報、各類財務報表之提供。
	股務課	股務處理作業、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之相關事宜辦理。
管理部	人事課	人力資源管理、教育訓練、人事作業。
	總務課	各項事務採購、文件管理、庶務處理、工作環境安全衛生及空污環保等相關事務。
	資訊課	處理 E 化作業及資訊設備採購管理。
業務部		主導及執行「合約/訂單審查」、「國內外業務」、「企劃」、「行政」與「服務」等相關事務。
廠務部	生管課	生產流程規劃、產品外加工發放、出貨、倉儲管理等相關事務。
	製造課	產品生產製作。
研究開發部		圖面發放管理、樣品開發試做、產品改良及設計等相關事務。
	模具課	主導及執行「模具製造、維修」、「模管」與「外注模具檢驗」、「廠內模具檢驗」、「工務」等所有事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日期：106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姓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慶建投資有限公司	-	103/06/27	3 年	96/08/29	14,422,106	18.73%	15,802,106	19.31%	0	0	0	0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王光彬	男	103/06/27	3 年	96/08/29	317,667	0.41%	2,020,667	2.47%	0	0	0	0	光華高中普通科畢 慶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慶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慶建實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蔡滿卿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慶建投資有限公司	-	103/06/27	3 年	96/08/29	14,422,106	18.73%	15,802,106	19.31%	0	0	0	0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蔡滿卿	女	103/06/27	3 年	100/06/30	331,008	0.43%	488,008	0.60%	0	0	0	0	豐原高商綜合商業科畢 榮照工業(股)公司財務主任	榮照工業(股)公司財務主任 慶建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王光彬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慶建投資有限公司	-	103/06/27	3 年	96/08/29	14,422,106	18.73%	15,802,106	19.31%	0	0	0	0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張乙好	女	103/06/27	3 年	96/08/29	63,533	0.08%	260,000	0.32%	0	0	0	0	台中僑泰高職製圖科 榮照工業(股)公司經理	榮照工業(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誼林投資(股)公司		103/06/27	3 年	97/11/17	928,670	1.21%	577,000	0.71%	0	0	0	0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蘇憲文	男	103/06/27	3 年	97/11/17	0	0.00%	0	0.00%	0	0	0	0	國際商專企業管理科畢 誼林交通事業(股)公司副總	誼林交通事業(股)公司副總 誼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顏啟川	男	103/06/27	3 年	97/11/17	0	0.00%	0	0.0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畢 聯煒企業(股)公司董事長高級助理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煒企業(股)公司董事長高級助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羅國泰	男	103/06/27	3 年	103/06/27	859,375	1.12%	859,375	1.05%	0	0	0	0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畢 逢甲大學材料工程系畢 全國電子副總經理	流通家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政學	男	103/06/27	3 年	103/06/27	0	0.00%	0	0.0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博士 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主任、企業管理研究所所長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暨管理與資訊學系副教授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信義文化基金會執行長 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秘書長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副教授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邱莉雯	女	103/06/27	3 年	97/11/17	774,536	1.01%	774,536	0.95%	0	0	0	0	中山大學 EMBA 碩士 大昌關係企業機構董事長	大昌關係企業機構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楊炫儀	男	103/06/27	3 年	96/08/29	0	0.00%	0	0.00%	0	0	0	0	輔仁大學統計系畢 復興航空行政副總室經理 亞旭電腦財務部副理 至上電子財務部副理 群創光電財務部高級專員	-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賴麗玉	女	103/06/27	3 年	103/06/27	0	0.00%	0	0.00%	0	0	0	0	中國工商專校國際貿易系 慶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理	慶建實業(股)公司業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1.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慶璉投資有限公司	王光彬(15%)、王雅亭(15%)、王雅欣(15%)、王瑞甫(15%)、王振安(15%)、王怡任(10%)、王敬捷(10%)、張乙好(5%)。
誼林投資(股)公司	聯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69.00%)、林秀玉(21%)、卓秀玲(9.00%)、林文士(1.00%)。

註一：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註一）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二）
聯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士(20%)、誼林投資(股)公司(17.00%)、丁英傑(8.0%)、林美杏(10.0%)、林美鳳(13.0%)、黃建曉(2.00%)、誼林交通事業(股)公司(30.00%)。
誼林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誼友交通事業(股)公司(19.375%)、誼聯交通事業(股)公司(2.5%)、誼林投資(股)公司(35.875%)、聯煒企業(股)公司(29.75%)、誼聯企業(股)公司(12.50%)。

註一：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光彬(註1)			ü									ü		無
蔡滿卿(註1)			ü	ü								ü		無
張乙好(註1)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無
蘇憲文(註2)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無
羅國泰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無
顏啟川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無
楊政學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無
邱莉雯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無
楊炫儀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無
賴麗玉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無

註1：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2：誼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3：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ü”。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06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姓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註 1)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興威	男	103/10/28	43,176	註 2	0	0	0	0	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EMBA)畢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理	精成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捷泰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臺灣快樂傳動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廠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羅余安	男	101/04/01	5,533	註 2	0	0	0	0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超詮工業(股)公司業務	無	無	無	無
廠務部經理(註 3)	中華民國	吳漢忠	男	99/01/01	1,319	註 2	0	0	0	0	輔仁大學體育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魏雅玲	女	96/02/01	530	註 2	0	0	0	0	醒吾技術學院銀行保險科畢	臺灣快樂傳動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研發部經理	中華民國	羅倫彬	男	99/02/10	363	註 2	0	0	0	0	大成高級中學機械科畢	無	無	無	無

註 1：現在持股比率係依公司已發行股本 81,812,924 股計算。

註 2：因持股數除實收股本比率過小，以零表示。

註 3：因內部職務異動原品保部吳漢忠經理於 104 年 07 月 01 日調任廠務部經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慶建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光彬	0	0	0	0	147.6	147.6	0	0	0.00	0.10	1,791	1,791	0	0	0	0	0	0	1.28	1.28	0
董事	慶建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滿卿	0	0	0	0	73.8	73.8	0	0	0.00	0.05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0
董事	慶建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乙好	0	0	0	0	73.8	73.8	21	21	0.00	0.06	0	0	0	0	0	0	0	0	0.06	0.06	0
董事	蘇憲文	0	0	0	0	73.8	73.8	15	15	0.00	0.06	0	0	0	0	0	0	0	0	0.06	0.06	0
董事	羅國泰	0	0	0	0	73.8	73.8	21	21	0.00	0.06	0	0	0	0	0	0	0	0	0.06	0.06	
獨立董事	楊政學	0	0	0	0	73.8	73.8	18	18	0.00	0.06	0	0	0	0	0	0	0	0	0.06	0.06	0
獨立董事	顏啟川	0	0	0	0	73.8	73.8	21	21	0.00	0.06	0	0	0	0	0	0	0	0	0.06	0.06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王光彬、蔡滿卿、張乙好、蘇憲文、顏啟川、羅國泰、楊政學	王光彬、蔡滿卿、張乙好、蘇憲文、顏啟川、羅國泰、楊政學	王光彬、蔡滿卿、張乙好、蘇憲文、顏啟川、羅國泰、楊政學	王光彬、蔡滿卿、張乙好、蘇憲文、顏啟川、羅國泰、楊政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邱莉雯	0	0	73.8	73.8	18	18	0.06	0.06	0
監察人	楊炫儀	0	0	73.8	73.8	6	6	0.06	0.06	0
監察人	賴麗玉	0	0	73.8	73.8	18	18	0.06	0.06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楊炫儀、邱莉雯、賴麗玉	楊炫儀、邱莉雯、賴麗玉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王興威	1,433	1,433	103	103	0	0	2,500	0	2,500	0	2.66	2.66	0

註 1：退職退休金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為勞工提繳工資百分之六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之實際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王興威	王興威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 人	1 人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王興威	0	3,340	3,340	2.20
廠務部協理	羅余安				
廠務部經理	吳漢忠				
財務長	魏雅玲				
研發部經理	羅倫彬				

(五)分別比較說明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金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4 年度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度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1.50%	3.94%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發放，係依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股利政策，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業需求，擬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公決後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之核定，則依本公司訂定之「管理規則」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及參酌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所釐定，此部份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並無直接之關聯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慶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光彬	6	0	100.00	無
董事	慶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滿卿	6	0	100.00	無
董事	慶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乙好	6	0	100.00	無
董事	誼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憲文	4	2	66.67	無
董事	羅國泰	6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顏啟川	6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楊政學	5	1	83.33	無
監察人	邱莉雯	6	0	100.00	無
監察人	楊炫儀	2	0	33.33	無
監察人	賴麗玉	5	0	83.33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 年 6 月 28 日	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調整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決事項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資訊透明度：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2)董監進修：本公司安排董監事進修課程，使董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2.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

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Ｂ)	實際列席率(%)(Ｂ/Ａ)	備 註
監察人	邱莉雯	6	100.00	無
監察人	楊炫儀	2	33.33	無
監察人	賴麗玉	5	83.33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參與股東會及列席董事會，定期核閱稽核報告及審查財務表冊，亦得隨時與員工及股東直接連繫，溝通管道暢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稽核依規定提報年度稽核計畫並將內部稽核報告呈報監察人知悉；針對財務表冊，則由本公司會計主管與會計師親自向監察人報告並說明其內容。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董事會議案並無意見，而本公司經理人均尊重監察人對公司營運之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ü		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章執行，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或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園地」。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ü		公司設有發言人、股務課及委任專業代理機構，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	ü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且依規定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ü ü		期揭露。 公司建立相關控管機制於公司內規及內部控制制度中，依相關管理作業據以執行稽核。 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ü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在任命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本身的專業背景，董事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共有 7 位董事，其中 2 位為獨立董事，董事其中 2 位董事為女性，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財務等，且為科技產業經營者，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學術、知識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	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ü	公司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未來將依公司需要及相關法規評估是否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ü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底前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鑑。董事會整體評鑑之衡量項目函括『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及『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每年初由股務課統計前一年度評鑑結果向董事會進行報告，針對可加強處提出建議。依前述辦法105年評鑑結果為優等。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ü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與專業性，參考會計師法第46條及第47條所列事項，要求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證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回報董事會聘任。而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聘任時，亦檢具會計師之個人簡歷（詳述會計師過去及目前之客戶）、每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未違反職業道德公報第十號）以供董事會評估其獨立性之討論。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本公司董事長指定總經理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會議事錄等。 本公司之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由股務單位負責，所有相關登記文件皆需經總經理簽核。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ü		公司指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本公司總經理及管理部主管，亦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窗口。公司網站「投資人園地/投資人關係」有揭露連絡MAIL及電話可供利害關係人連繫。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ü		委任元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ü ü		公司網站http://www.trinity-ptc.com 1.公司網站設有中英日文版網頁介紹公司產品及沿革，目前僅於中文版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等。 2.公司指定管理部及財務部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執行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揭露作業，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 3.公司由總經理王興威擔任發言人、財務長魏雅玲擔任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	ü		1.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針對員工權益訂有各類管理辦法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並遵循之。 2.僱員關懷：詳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置發言人，投資人可藉由MAIL及專線隨時與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進行溝通及意見表達，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定相關採購及供應商廠商管理政策等，期許與廠商建立雙贏的合作關係，成為共存共榮的策略合作夥伴，並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在互信的交易基礎上，營造無障礙的溝通環境。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指定專人進行利害關係人溝通並維護其權利。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據董監事課程主辦機關開設之最新進修課程通知各董監事參加，並將董監事取得課程證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及監察人進修狀況請參閱本年報第63頁及第64頁。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見年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風險管理“。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溝通管道順暢，亦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針對以下未得分項目，說明如下： 1.公司未於公司網站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規劃106年度於公司網站揭露主要股東名單。 2.公司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於本年報第21頁揭露105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第二屆薪酬委員會於103年08月07日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獨立董事楊政學先生及二位外部人員蔡耀裕先生及徐世漢先生組成，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委員會每年召開2次會議，委員以專業客觀之地位，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議運作正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楊政學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無	無此情事
其　　他	蔡耀裕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無	無此情事
其　　他	徐世漢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無	無此情事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P**”。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06月27日至106年6月26日，最近(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Ａ)，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Ｂ）	實際列席率(%)（Ｂ/Ａ）	備 註
召集人	楊政學	2	100.00	無
委員	蔡耀裕	2	100.00	無
委員	徐世漢	2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目前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目前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無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ü		本公司訂有政策且致力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合公司各種營運層面，訂定相關管理辦法確實執行，以使客戶及相關利害關係人達到最適利益。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ü		定期於主管會議或部門內部會議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ü		本公司由財務部兼任企業社會責任單位，每季檢討運作成效及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於次年度整理資料並負責向董事會報告。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ü		公司依相關法令規章結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訂有內部規章。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ü		公司事業廢棄物分門別類妥慎積存，並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	無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ü		公司恪守國際環保標準，並於93年5月通過ISO-14001認證，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及進行宣導資源回收之社會責任。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ü		公司為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力行環保省電以減少生態環境受到破壞，於103年起陸續更換環保電氣。	
三、維護社會公益				無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ü		公司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ü		公司內部設置申訴電話、申訴信箱及意見箱等。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ü		本公司設有消防警報及消防水箱及逃生路線指示燈，機台設備亦加裝相關防護設置，配發防塵口罩、耳塞、安全帽等防護用具，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及防災演習及定期進行作業環境測定，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ü		公司與員工定期溝通，若有重大變動會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ü		公司每年年底依各部門培訓計劃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ü		公司訂有相關程序辦理，各部門皆有專人負責。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ü		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辦理。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ü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會進行評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ü		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ü		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本公司除恪守國際環保標準外，並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廢棄物，並遵行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空氣汙染防制法等法令執行污染防制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 2.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透過捐助社會團體及關懷弱勢團體，推動社會福利。 3.消費者權益：本公司確實遵守合約履行義務，除能維護公司權益外，並保障消費者之應有權益。 4.人權：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5.安全衛生：本公司遵循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無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ü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承諾，並於公司網頁揭露辦法。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ü		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等內部規章防範。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ü		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等內部規章防範。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ü		公司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	ü		設置財務部為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ü		執行情形。 公司制定相關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陳述管道，本公司已於2014年訂定「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另為落實誠信經營涵蓋之環安、資安等，2016年度參與派外教育訓練人數為13人次，訓練時數53.5人時。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ü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ü		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ü		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指定總經理及管理部主管為受理專責人員。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ü		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ü		公司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ü		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公司治理制度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1)股東會議事規則
(2)董事會議事規則
(3)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5)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6)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
(9)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財務業務作業規章
(10)道德行為準則
(11)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
(12)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3)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4)誠信經營守則
(15)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6)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2.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nity-ptc.co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已告知所有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網站供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本公司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3.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nity-ptc.com。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光彬 簽章

總經理：王興威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

本公司一〇五年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一次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日　期	股東會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105.6.28	股東常會	1.通過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9,180,034權票決後，贊成39,180,034權，占總權數100.00%；反對0權，占總權數0.00%；棄權0權，占總權數0.00%；無效及未投票0權，占總權數0.0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2.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於105年8月1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3.通過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105年8月1日為分配基準日，105年8月18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5元)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一〇五年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9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重要議案摘要如下表：

日　期	屆次	決　　議　　摘　　要
105.02.26	第十屆第 9 次	1.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05.03.14	第十屆第 10 次	1.通過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通過審議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4.有關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於下次會議決議。 5.通過出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6.通過有關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案。 7.通過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擬定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8.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週轉金額度案。 9.通過增訂「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案。
105.05.03	第十屆第 11 次	1.通過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週轉金額度案。
105.6.28	第十屆第 12 次	1.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配發現金股利相關事宜。 2.通過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3.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週轉金額度。
105.8.3	第十屆	1.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日　期	屆次	決　　議　　摘　　要
	第 13 次	2.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 3.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週轉金額度。 4.通過本公司擬間接投資大陸案。 5.通過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土地案。
105.8.30	第十屆 第 14 次	1.通過本公司擬實施第四次買回庫藏股。 2.通過擬投資臺灣快樂傳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11.7	第十屆 第 15 次	1.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為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 3.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年度營運計劃』案及修訂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案。 4.通過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案。 5.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週轉金額度。 6.通過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六年度「稽核工作計劃表」案。 7.通過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
106.3.27	第十屆 第 16 次	1.通過審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出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7.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規定案。 8.通過有關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9.通過訂定本公司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10.通過討論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擬定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11.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週轉金額度。 12.通過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案。 13.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鑑。 14.通過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案。
106.5.08	第十屆 第 17 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為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 3.通過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核案』。 4.通過補充有關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5.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週轉金額度。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或業務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1.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0	783	783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979	0	2,979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0	0	0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 許新民	2,979	0	261	0	522	783	105年度	協議性程序、年度稅簽等公費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基準日爲106年4月30日)：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106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慶璉投資有限公司	1,380,000	0	0	0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王光彬	1,583,000	0	0	0
董事	慶璉投資有限公司	1,380,00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張乙好	196,467	0	0	0
董事	慶璉投資有限公司	1,380,00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蔡滿卿	30,000	0	0	0
董事	誼林投資(股)公司	(333,00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蘇憲文	0	0	0	0
董事	羅國泰	0	0	0	0
獨立董事	顏啟川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政學	0	0	0	0
監察人	邱莉雯	0	0	0	0
監察人	楊炫儀	0	0	0	0
監察人	賴麗玉	0	0	0	0
總經理	王興威	40,000	0	0	0
廠務部協理	羅余安	0	0	0	0
財務長	魏雅玲	0	0	0	0
研發部經理	羅倫彬	0	0	0	0
品保部經理	吳漢忠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爲關係人或爲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基準日爲 106 年 4 月 30 日)：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慶璉投資有限公司	15,802,106	19.31%	0	0	0	0	王光彬	公司負責人	無
慶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光彬	2,020,667	2.47%	488,008	0.60%	0	0	王光達	二等親	無
							慶璉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	無
慶騰精密科技(股)公司庫藏股	4,363,000	5.33%	0	0	0	0	王光彬	公司負責人	無
謝錫萍	2,140,625	2.62%	0	0	0	0	無	無	無
王光彬	2,020,667	2.47%	0	0	0	0	無	無	無
黃炳賢	1,684,010	2.06%	0	0	0	0	無	無	無
詹泉振	1,578,000	1.93%	0	0	0	0	無	無	無
李孟坤	1,233,000	1.51%	0	0	0	0	無	無	無
榮照工業(股)公司	1,168,602	1.43%	0	0	0	0	王光達	公司負責人	無
榮照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光達	0	0.00%	0	0	0	0	王光彬	二等親	無
							榮照工業(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	無
姚慶忠	1,003,000	1.23%	0	0	0	0	無	無	無
羅國泰	859,375	1.05%	0	0	0	0	無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現在持股比率係依公司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81,812,924 股計算。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6 年 04 月 30 日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11,461,363	100%	0	0	11,461,363	100%

註 1：係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02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創立時股本	無	
85.01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20,000,000元	無	
85.08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0元	無	
88.08	10	8,000,000	80,000,000	7,833,200	78,332,000	盈餘轉增資18,332,000元	無	
89.08	10	17,000,000	170,000,000	16,999,640	169,996,400	現金增資65,600,000元 盈餘轉增資26,064,400元	無	89.09.29 經(八九)商字第089135603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90.08	10	24,000,000	240,000,000	18,893,600	188,936,000	盈餘轉增資18,939,600	無	90.08.20 經(九〇)商字第09001331350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91.08	10	24,000,000	240,000,000	20,894,090	208,940,900	盈餘轉增資20,004,900	無	91.09.26 經授商字第09101392680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92.11	10	50,000,000	500,000,000	28,200,000	282,000,000	現金增資50,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23,059,100元	無	93.01.13 經授商字第09331536480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93.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32,580,000	325,800,000	盈餘轉增資43,800,000	無	93.09.30 經授中字第09332778280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93.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32,675,541	326,755,410	公司債轉換955,410	無	93.10.20 經授中字第09332890320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94.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34,518,744	345,187,440	盈餘轉增資18,432,030元	無	94.08.29 經授中字第09432738970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95.03	10	58,000,000	580,000,000	41,518,744	415,187,440	現金增資(私募)70,000,000元	無	95.03.21 經授中字第09531864990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96.06	10	72,000,000	720,000,000	60,518,744	605,187,440	現金增資(私募)200,000,000元	無	96.06.13 經授商字第09601130230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96.10	10	72,000,000	720,000,000	60,518,744	605,187,440	註銷庫藏股10,000,000元	無	96.10.18 經授商字第09601253200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97.0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0,518,744	1,005,187,440	現金增資(私募)400,000,000元	無	97.06.04 經授商字第09701128180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98.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63,863,086	638,630,860	減少資本366,556,580元	無	98.09.08 經授商字第09801203310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99.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66,588,086	665,880,860	現金增資(私募)27,250,000元	無	99.08.13 經授商字第09901183010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103.04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2,408,376	724,083,760	公司債轉換58,202,900元	無	103.4.10 經授商字第10301061030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103.0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6,970,870	769,708,700	公司債轉換45,624,940元	無	103.06.04 經授商字第10301093120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103.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8,556,799	785,567,990	公司債轉換15,859,290元	無	103.08.19 經授商字第10301172590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103.1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9,408,356	794,083,560	公司債轉換8,515,570元	無	103.11.10 經授商字第10301231760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104.04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9,830,224	798,302,240	公司債轉換4,218,680元	無	104.04.20 經授商字第10401058230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104.0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0,103,659	801,036,590	公司債轉換2,734,350元	無	104.07.31 經授商字第10401149020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105.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1,138,522	811,385,220	公司債轉換10,348,630元	無	105.08.17 經授商字第10501201990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105.1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1,440,841	814.408.410	公司債轉換3,023,190元	無	105.11.22 經授商字第10501269390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基準日：106 年 4 月 30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櫃公司股票	81,812,924	38,187,076	120,000,000	記名式普通股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基準日：106 年 4 月 30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17	4,909	11	4,938
持有股數	0	17,000	22,569,860	59,135,027	91,037	81,812,924
持股比例%	0.00%	0.02%	27.58%	72.28%	0.1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6 年 4 月 30 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56	144,116	0.176
1,000 至 5,000	2,889	6,566,479	8.026
5,001 至 10,000	626	5,233,896	6.397
10,001 至 15,000	185	2,454,461	3.000
15,001 至 20,000	147	2,781,557	3.400
20,001 至 30,000	142	3,742,316	4.574
30,001 至 50,000	114	4,605,474	5.629
50,001 至 100,000	95	6,582,286	8.046
100,001 至 200,000	41	5,655,138	6.912
200,001 至 400,000	22	5,570,023	6.808
400,001 至 600,000	6	3,074,008	3.757
600,001 至 800,000	5	3,550,785	4.340
800,001 至 1,000,000	1	859,375	1.050
1,000,001 以上	9	30,993,010	37.883
合計	4,938	81,812,924	10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比例如下：

基準日：106年4月30日　單位:股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慶璉投資有限公司	15,802,106	19.31%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	4,363,000	5.33%
謝錫萍	2,140,625	2.62%
王光彬	2,020,667	2.47%
黃炳賢	1,684,010	2.06%
詹泉振	1,578,000	1.93%
李孟坤	1,233,000	1.51%
榮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68,602	1.43%
姚慶忠	1,003,000	1.23%
羅國泰	859,375	1.05%
合計	31,852,385	38.9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註3)
每股市價(註2)	最高		18.45	45.00	29.75
	最低		9.87	9.85	23.40
	平均		14.98	30.81	27.66
每股淨值(註4)	分配前		12.26	12.03	(不適用)
	分配後		12.26	(註1)	(不適用)
每股盈餘(註5)	加權平均股數		78,374,971	78,113,474	77,081,587
	每股盈餘		0.59	1.94	-0.1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	(註1)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註1)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1)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6)		0	(註1)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7)		25.39	15.88	(不適用)
	本利比(註8)		29.96	(註1)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9)		0.03	(註1)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3：106年3月31日之資料取會計師核閱數。

註4：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5：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6：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7：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8：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9：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5%。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當年度結算稅後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股東紅利則經衡量同業之發放情形、未來營運能力、景氣變動及均衡股利等因素，擬具方案，經董事會審核後，報請股東大會通過後辦理。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本年度已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股，俟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35,280,265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05 年度)	(810,549)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151,588,246
小　　計	186,057,96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158,82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774,04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51,125,0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9,747,234
股東紅利－股票	55,646,130
分配小計	95,393,3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731,727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執行認股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並公告，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後訂定配息基準日。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01,036,59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一)	每股配發現金(元)		0.50
	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配股數		每仟股配發70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元) 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員工酬勞係配發現金，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03年10月28日	104年8月14日	105年08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股數	普通股3,000,000股	普通股3,000,000股	普通股2,600,000股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9.84元至23.58元	7.91元至17.84元	23.56元至40.00元
實際買回期間	103年11月18日至 103年12月27日	104年8月20日至 104年10月1日	105年9月1日至 105年10月11日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451,000股	普通股507,000股	普通股2,405,000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21,103,966元	5,476,376元	78,897,235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4.54元	10.80元	32.81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451,000股	1,958,000股	4,363,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77	2.39	5.33

註：以106/4/30流通在外股數81,812,924股計算。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0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5 年 4 月 22 日
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250,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08 年 04 月 22 日
保證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富邦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中國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許新民會計師
償還方法		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5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105年05月2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8年3月13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執行轉換新台幣 29,400,000 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709,265 股，載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執行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220,6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見附錄一（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目前為每股新台幣 17.2 元。設算本次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稀釋比率為 9.67%，故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造成太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年報刊印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76.00
	最低	171.00
	平均	172.46
轉換價格		新台幣 17.20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5 年 4 月 22 日　新台幣 17.2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十六及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檯買賣中心。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本公司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內容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內容如下：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105年04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10228號函。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日期及文號：105年4月18日證櫃債字第10500099472號函。

3.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50,000仟元。

4.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250,000仟元。

5.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1)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度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年第二季	250,000	250,000
合計	－	250,000	250,000

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250,000仟元，金管會於105年4月申報生效，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並於105年4月完成資金募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調整負債資金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預計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4,360仟元。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05年第二季累計	說明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0	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已於105年第二季全數清償完成，計畫業已執行完畢。
		實際	2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0	
		實際	2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二)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1)CA05010 粉末冶金業。

(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一〇五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收及比重 / 營業項目	營收	比重(%)
工業機械	92,462	4.02
汽機車	1,102,772	47.97
其他	383,655	16.69
家電用品	186,038	8.09
電動工具	534,085	23.23
合計	2,299,012	100.00

3.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1)公司目前主要產品

A.各類型充電式及插電式電動工具(Ex:電動起子、電鑽、線鋸機、電動砂輪機、電動磨光機等)之傳動齒輪組件及五金零件。

B.汽機車零組件。

C.運動器材組配五金零件(Ex:踏步機、跑步機、划船器等健身器材)。

D.各式高精度之傘齒輪及螺旋齒輪。

E.各類型齒輪箱。

(2)計劃開發新產品

為迎合市場的需求及競爭，本公司投入大量的設備及研發經費，研究開發高附加價值性的零件。

A.汽機車零組件。

B.高密度之粉末溫壓鍛造產品。

C.採高溫燒結速冷預硬原料生產之精密零件。

D.研究開發粉末射出零組件。

E.各型電動齒輪箱組配。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粉末冶金

粉末冶金係以金屬或非金屬之純元素粉末或合金粉末，經適當調配混合後，再以模具加壓成形(或射出成形)得出生胚，再將生胚以低於主成份熔點以下之溫度及保護氣氛中燒結，使其得到堅固形體之冶金技術。粉末冶金具有獨特之化學組成和機械及物理性能，可充分發揮各原材料之特性，是一種低成本生產高性能金屬基和陶瓷複合材料之工藝技術，應用範圍廣泛：手動及電動工具機、精密儀器、汽車工業、航太工業等領域。

90 年代中期，應用於汽車及摩托車工業高階粉末冶金零組件生產數量遠高於附加價值低農機工業冶金零組件。由此可見，粉末冶金零組件轉向高附加價值冶金粉末製品，近年來全球製造業向中國移動，汽車行業、機械製造、金屬製造業、航太科技、五金工具及工程機械等各式產業發展迅速，透過國內外先進技術演進，中國粉末冶金技術及製品都呈現高速發展之趨勢，亦是中國機械通用零部件成長最快速的行業之一。

B.電動工具

動力手工具係以手提操作為主，藉由動力、壓縮空氣、內燃機等輔助，而用於物品分解、修理、檢查等作業工具。動力手工具產品依其使用之外界動力來源方式，分為電鑽、電動螺絲起子、氣動起子及氣動板手等。近年來手工具市場受惠消費者家戶數增加、DIY 流行熱潮不減，整體市場需求逐年增加，動力手工具成長更為迅速，主要在於其結構輕巧、攜帶方便，且有生產高效率、耗能低等特點，不僅工業上廣泛運用，美化住家及房間布置之電視節目受消費者歡迎，亦有助於動力手工具市場需求。

兩岸在電動工具之市場競爭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從台灣、香港、中國大陸三地來看，國際知名電動工具品牌如 Bosch、Black&Decker 及 Makita 等，在成本、競爭考量及全球化分工趨勢下，紛紛將原本自行生產的電動工具機製作工廠外移，尋找 OEM 或 ODM 代工廠，而台灣及中國代工產業正擁有高品質、低成本之優勢，故而成為歐美電動工具之主要輸出國，因而造就台灣及中國具競爭力之電動工具機代工產業。

C.汽車零組件

粉末冶金技術運用廣泛，汽車零組件亦是其應用領域之一，如運用於汽車傳動系統(如：減震器零組件、變速箱、傳動軸等)、汽車轉向系統(如汽車電機齒輪等)等。而汽車零組件依市場特性可分為兩大類：一為汽車廠組裝車輛時使用之零組件，二為售後維修車輛使用之零組件。由於北美與西北歐零組件供應鏈較為成熟及飽和，包括亞太區域、中南美洲、東歐等新興市場將會是未來全球潛在市場，而中國為各新興市場中最具成長性的國家。據麥肯錫產業調查，2005 年至 2011 年，中國汽車市場每年以 24%高速成長，2010 年取代美國成為世界最大新車市場，2011 年至 2020 年間年成長率略緩，惟年成長率仍達 8%，預估 2020 年中國新車銷售量將一舉突破歐洲市場和北美

市場合計總量(參下表)。

資料來源：全國汽車上牌數據庫；麥肯錫GOG分析；麥肯錫"解讀中國"；小組分析

在中國汽車市場需求逐步提升下，連帶上游汽車零組件業者亦呈上漲走勢。依蓋世汽車網統計，2013 年第一季中國 20 家主要汽車零組件上市企業營收合計達 594.06 億人民幣，年增率為 5.01%，淨利率合計為 35.03 億人民幣，較去年同期成長 3.30%(參下表)，顯示中國汽車銷售成長有助於汽車零件業者營運上揚。

台灣方面，因 1998 年中國汽車市場逐漸開放，台灣開始整車廠前往中國發展，最近幾年為達經濟規模，降低成本，許多車廠已在兩岸三地生產相同車款，採用同樣零組件，未來成本壓力考量下，汽車零件廠可能僅在中國廠生產，並將零組件銷回台灣，逐見中國汽車市場在兩岸三地之重要性。

图表　2009-2015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营业收入

数据来源：wind

據 Freedonia Group 市場分析報告，全球電動工具市場需求將以 4.8%之年成長率在 2018 年達美金 329 億元，其中，美國為全球電動工具最大消費國，主要來自於新房建案、舊房屋及舊汽車修繕、各類工業生產用途等，加以美國 DIY(Do-It-Yourself)文化盛行，使其擁有穩定的電動工具消費市場；生產方面，則以中國為全球最大生產國，主係因歐美國家主要電動工具大廠紛紛提高委外代工比例，以降低生產成本，中國因擁有龐大勞動市場，故能取得較多訂單來源，然中國電動工具之高產能，多有來自台商赴中國投資設廠生產之挹注，主要係因台灣具備縮短貨物交期、產品品質控管及研發能力強等技術及管理上之優勢，故已成為歐美大廠之重要夥伴。

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大陸之強大內需，也為全球電動工具市場注入強心針。受惠於中國大陸及印度國內持續建設與工業生產需求大增，加上中國大陸汽車維修用電動工具市場熱絡，預估中國及印度市場年成長率將超過 7%，而隨著應用層面不斷擴張，未來電動工具銷售將持續成長；俄羅斯、巴西基於基礎建設維修需求，成長率亦將高於全球平均，尤以俄羅斯在蘇聯時期(1950~1960 年代)之建築，將面臨淘汰及維修之處境，勢必刺激工具機市場需求攀升。

隨中國經濟不斷發展，專業級電動工具不僅被廣泛用於建築、裝潢、木業加工、金屬加工及其他製造業領域，在新技術不斷開發下，全球對專業電動工具機需求逐年增加，應用範圍亦不斷擴展。就市場面而言，係以低階、價廉的動力手工具生產為主，主要提供 DIY 市場，惟近年來因原材料及人工成本增加，故轉型為中高階 DIY 產品已成必然趨勢。香港市場與中國市場雷同，均以生產 DIY 動力工具為主，惟香港更專注於歐美澳 DIY 市場，且以電池電動工具為主，面對中國大陸強大競爭壓力下，香港積極尋找歐美外之潛力市場，如日本市場等。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金屬粉末成型是一種節能、節材、高效、最終成形、少污染的先進製造技術，在超導材料、納米材料、生物工程材料、超硬材料等現代高新技術領域中得到廣泛的應用，已進入當代材料科學的發展前沿，並朝著高效自動化、高性能、低成本的方向發展。

粉末冶金業上、中、下游的產業關聯性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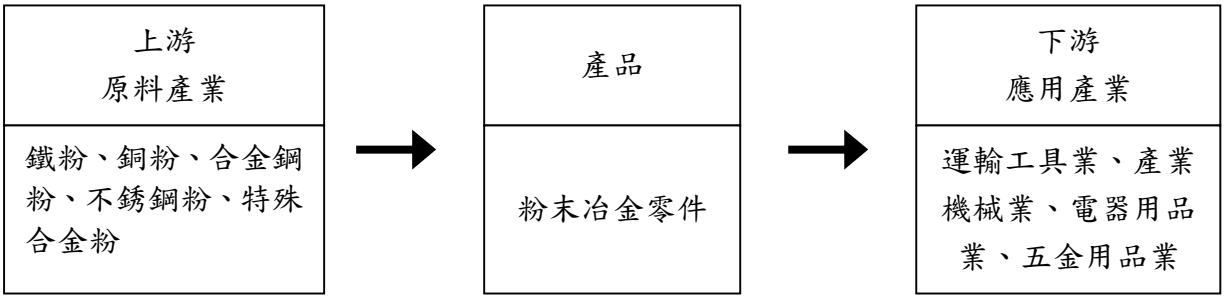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 IT IS 計畫

其應用範圍包含運輸工具業、產業機械業、電器用品業、五金用品業、國防、生醫、核能、航太等工業。在日本及歐美等先進國家，粉末冶金機械材料與運輸工具有相當高程度的依存關係。下游應用產業之景氣枯榮對粉末冶金業需求成長有相當之影響。

國內粉末冶金業者以生產機械材料為主，其主要應用如下：

(1)運輸工具業：汽、(電)動機車。

(2)產業機械業：縫紉機、農耕機器等。

(3)電器用品業：洗衣機、電風扇、音響、小馬達等。

(4)五金用品業：小五金、電動工具、氣動工具等。

(5)其他：玩具、運動器材、鐘錶等。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隨著中國汽車工業的快速發展，汽車粉末冶金技術在近 10 年亦已逐步成長，但與整體汽車工業品質相比，中國汽車粉末冶金業仍然存有較大的差距。粉末冶金零件的基本市場是汽車產業，據預測，今後 40 年，中國的註冊車輛將增加約 1 倍，車輛數超過 10 億，而發展中國家，特別是東南亞國家，轎車的註冊與產能將會迅速成長。根據美國能源部資料所示，2050 年發展中國家轎車的註冊數量可能會增加到 25 億輛。亞洲地區汽車產業的快速發展，帶動了汽車零部件產業的發展，也因此，快速發展的中國汽車市場將為粉末冶金產業帶來廣闊的發展前景。

首先，中國節能減排降耗、汽車安全環保政策與法規及汽車行業的成本壓力，為汽車粉末冶金製品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機。主係因隨著粉末冶金製造技術不斷進步，其成本競爭優勢將日益顯現，使之在某些複雜結構零件，如連杆、凸輪軸、軸承蓋、齒形零件、封閉型腔零件、內型腔複雜結構零件等，成為其他行業製品的替代品，而汽車產品的輕量化趨勢，也給汽車粉末冶金製品發展帶來全新的商機。其次，汽車新技術的應用，對汽車粉末冶金製品亦將有新的需求產生，如電動汽車、氫能源汽車及清潔能源汽車等之生產，將成為今後的重點發展趨勢，也必將促成汽車粉末冶金產業新契機。

隨著粉末冶金技術的不斷提高，粉末冶金製品的應用領域亦不斷擴大，在中國基礎產業快速發展的同時，國際各知名粉末冶金行業亦看好中國粉末冶金未來市場，紛紛在中國設立生產基地。在終端產品方面，目前已移向中國專業電動工具企業主要有博世、牧田、百得、日立、銳奇、東成、國強…等，知名大廠如博世、牧田及日立等更將電動工具製造基地轉移到中國，為粉末冶金行業帶來了龐大的發展商機和市場空間。雖然在過去兩年中，粉末冶金行業所使用原料如銅、鎳、鉬、鉻及鋼等價格大幅波動，為粉末冶金產業帶來很大的衝擊，但汽車工業對於粉末冶金零件的需求仍逐步增加中，各家業者透過對材料的研究、成形技術的提升及配合終端產品發展的需求，開發各種高強度、高複雜形狀、多性能的新產品，以配合客戶需求，因應不斷變遷的產業景氣。

為提升本身之競爭力，努力拓展外銷市場，未來發展趨勢為：

(Ａ)掌握關鍵技術，積極開發並拓展先進產品領先市場，提高附加價值，降低經營風險。

(Ｂ)研發新產品(電動類有關之機車、工具)、新材料、新製程，如金屬粉末射出成形（Metal Injection Molding，MIM）製程開發。

(Ｃ)激發研發團隊的無限潛能並加強人才培養，積極努力提升品質與產能開拓新客源。

(Ｄ)自動化、增加零件複雜度、成形技術之突破、瘦身製造(lean manufacturing)、高密度、取代其他競爭製程、新材料等。

(Ｅ)注重低污染、低噪音之粉末冶金製程，能與世界環保觀念的潮流相結合。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淨額	1,175,347	2,299,012	711,230
研發費用	15,266	17,845	5,847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1.30%	0.78%	0.82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開發成功之技術

A.成功開發出溫壓成形之技術，將密度由傳統成形之 7.0g/cm3 提升至溫壓成形之 7.4g/cm3。

B.已開發出渦旋傘齒之模具且量產成功。

C.粉末原料新配方材質的成功導入。

D.多段式零件產品直接成形之技術已可穩定直接導入製程。

(2)開發成功之產品：斜齒、渦旋傘齒、汽、機車零件。

3.進行中研發案進度(截至 106.3.31 止)

名稱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費用(千元)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粉末注射成型、粉末鍛造、納米技術、各式新型高段變速齒輪箱	產品設計與規劃	20,000	108 年 12 月	培養自身的核心競爭力提供多元的產品，滿足客戶要求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劃：

粉末製造業屬資本、技術、勞力密集之產業，國內廠商面臨新興國家低成本的競爭，已紛紛在海外尋找新的生產據點，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產品競爭力，除對已設立之昆山慶騰欣生產據點做有效控管使其穩定發展外，基於成本考量亦將持續擴展大陸其他地區之生產據點。本公司對所設定之營運目標，將持續積極推動建構歐、美、日、新興市場等全球銷售網，與目前使用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產品之世界前五大電動工具大廠 BOSCH、B&D、MAKITA、HITACHI 及 AEG，與全球電動工具 OEM 第一大廠 TTI，維持良好關係，積極開發新產品，以爭取其訂單。

同時秉持公司擬定的經營方針及既定之產銷政策，配合長期業務發展計畫，發展具有前瞻性、突破創新性且多元化的產品，如粉末射出成形產品，應用於 3C 等週邊組裝零件的開發與銷售;銅系粉末製品及不銹鋼製品等特殊合金材料產品的市場開發與銷售。

為使短期計畫得以順利完成，本公司將在資金營運上更加充實運用，並積極發展業務，朝永續經營方向努力，彈性運用各項融資及理財工具以求經營之穩定，必要時辦理籌資或提高往來銀行之授信額度，增加融資彈性。

2.長期計劃：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全球電動工具之粉末冶金市場具相當之知名度，未來將因應市場變化，朝向企業國際化、多角化之方向發展，以分散經營風險並採取保守之財務操作，降低資金成本及利息負擔。另利用兩岸分工優勢，追求高附加價值與市場佔有率，藉以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競爭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銷售地區	104 年		105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87,156	7.41	77,010	3.35
外銷	1,088,191	92.59	2,222,002	96.65
合計	1,175,347	100.00	2,299,012	100.00

2.主要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多年來皆為電動工具零組件領域之領先者，在各式齒輪設計與製造上，除獲得全球各知名大廠的信賴與肯定外，技術更是領先同業，實力深受客戶讚賞，得以在大陸廠商的價格競爭壓力下脫穎而出，維持穩定成長。國內市佔率約為 5-7%，國際間則主要行銷歐、亞、美地區各國市場，目前國際間並未針對粉末冶金或電動工具專業有較全面及客觀性之研究，故尚無國際市佔資訊。

3.營運部門資訊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粉末冶金等產品生產製造及銷售，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之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I.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占各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一〇四年度		客戶名稱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丙客戶	205,879	17.52	甲客戶	819,524	35.65
乙客戶	187,755	15.97	乙客戶	210,949	9.18

II.地區別銷貨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淨額	銷貨比重(%)	銷貨淨額	銷貨比重(%)
國內	87,156	7.41	77,010	3.35
亞洲	835,315	71.07	1,696,488	73.79
美洲	61,608	5.24	275,003	11.96
歐洲	190,945	16.25	250,511	10.90
非洲	323	0.03	0	0.00
合計	1,175,347	100.00	2,299,012	100.00

III.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產業，故無產業別資訊可資提供。

4.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行業未來成長性

由於生產技術之快速發展和勞動力價格昂貴等因素，已開發國家已將中、低檔產品加速向第三世界轉移，本身僅生產部分高附加值之產品。DIY(do it yourself)產品成為五金市場新寵，近年歐美已開發國家的建築類五金產品設計以容易安裝及維修為主，可自行裝配產品及工具大受市場歡迎，未來國內之建築類五金產品亦將走向智慧化、人性化的發展道路。

中國已成為世界五金生產大國之一，擁有廣闊的市場和消費潛力，在中國五金產業中逾70%為民營企業，係中國五金行業發展的主力軍。國際五金市場上，歐美國家由於生產技術快速發展與勞動成本提高，將中低階產品轉由開發中國家生產，本身僅生產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而中國擁有強大的市場潛力，故更有利發展為五金加工出口大國。茲就全球重點手工具市場的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A.美國手工具市場需求穩定

雖美國住房市場新屋規模增加，2015年起，房市已有持續穩健復甦跡象，帶來不少新房開工的市場機會；且近年來因車市熱絡及車輛平均車齡愈來愈高，預期將使汽車售後市場的手工具銷售量將逐漸上揚；此外，電子產品配銷的鍛造工具需求強勁，亦將對扳手類工具銷量有所挹注。

B.德國手工工具需求增加

德國地區以舒適省力的工具最受歡迎，有助於緊握工具的平滑手柄與美觀的外型都是激起德國人民購買的重要因素。以工具種類而言，電動工具日益普及，充電式工具亦成為當地主流，現今市面銷售的新款充電式工具擁有多個充電池插孔，可於各種環境中使用，未來成長可期。

C.台灣手工具業調整產品結構

台灣手工具業憑藉產品品質穩定、交貨準時、產品品種齊全，能配合客戶需求，以高附加價值電動工具銷售在全球具有一定之優勢，且台灣手工具產業周邊廠商及協力體系完備，製造流程的每一階段皆可找到合適之供應商，至2014年止，台灣手工具業者約有1,650家，廠區則多分佈在台灣中部地區，且以中小企業為主，銷售以外銷市場為主，主要出口地則為美國、英國、德國及日本等國家。

(2)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台灣在動力手工具市場目前位居全球前10大出口國，其中氣動打釘鎗因優越的設計能力及低廉成本優勢，使台灣成為全球最大生產重鎮，全球市占率在5成以上。台灣廠商可憑此產品技術及價格優勢進軍印度中低價位的手工具市場，做為深耕東南亞與前進東歐、中東市場的前哨，亦是開發新興市場的一項重大利基產品。

為促進台灣手工具產業升級，台灣政府單位與產業工協會近年研擬推行多項計畫，陸續成立「條線類手工具研發聯盟」、「智慧型手工具研發聯盟」、「平板材料手工具高值化研發聯盟」、「手工具發展群聚聯盟」，針對手工具技術、產品設計、製程和驗證等方面培養專業人才，以平板類手工具聯盟為例，預估每年便可增加相關產品約10億新台幣出口值。透過業者間的資源共享與技術合作，台灣手工具產業高值化的目標正逐步實現當中。

印度市場為本公司極力佈局之市場，印度當地手工具產業除七家大型業者外，其餘皆為小型企業，生產規模約僅約2億美金。惟據統計印度每年在五金及手工具產品上的支出額高達60億美金，且有逐年成長趨勢，加上三億中產階級人口所擁有的購買能力，對於五金、DIY工具及建築工具的需求量龐大，印度手工具自製能力不足，更突顯出印度手工具市場的龐大商機。

此外，印度製手工具樣式與功能有限，對於歐美、日、韓及台灣等地進口產品的依賴甚深。就印度手工具代理商及經銷商而言，台製手工具產品品質與歐美產品相當，價格比起歐美品牌卻更具競爭力。因此，印度市場對於台灣手工具業者而言，不啻為繼美、歐、日及大陸市場後，另一個值得深耕的新興市場。

印度不僅為全球第3大經濟體，其龐大人口帶動的消費市場成長迅速，尤其在工具機、手工具、食品加工、服務產業、電信等產業，台灣皆具備技術上之優勢，未來亦是台灣廠商極力開發之市場。

(3)本公司維持業績及獲利成長之具體策略

(A)製程技術能力之提升

粉末冶金零件運用之趨勢是高強度、高硬度及高精密度之產品為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在產品發展上，因應手工具輕便化、自動化及智能化趨勢，不但要求重量減輕、操作便利、效能提升、質感較佳，更可增加操作者長時間使用的舒適感，及減少操作者的勞累，進而提升整體工作效率，可謂兼具便利及輕巧兩大需求，並保持產品品質穩定，提高產品競爭力，以獲得客戶之信賴。

(B)產品國際化策略

國際化已是世界潮流，應適時赴海外拓銷或辦理商展等活動，促使本國企業與國際接軌，爭取國際市場訂單，確保商機永續。建立行銷機制，開發國際行銷據點：台灣初期大都以OEM方式生產，行銷部分全部掌握在外人手中，不但得不到應有的利潤，企業發展更是不易。目前得知外貿協會及國貿局駐外單位，已在世界各地佈局拓銷據點，供業者應用，隨時傳送資訊給本國企業參考也將為公司帶來莫大助益。

本公司目前正值轉型時期，經營者無不兢兢業業為企業奮鬥打拼，但由於單打獨鬥成效不彰，唯有策略聯盟、分工互補共同合作及善用政府資源，才能使企業順利轉型並加速營運的拓展。

(C)原料來源之穩定

粉末冶金製品之主要原料為鐵粉，國內並無生產，皆來自國外，另原料品質之優劣亦會影響粉末冶金製品之品質，因此如何掌握品質佳且穩定之原料，將影響公司之發展，本公司對產品品質之要求甚高，向國外知名大廠瑞典何格納斯(HOGANAS)購買原料，其所生產鐵粉具有很高的化學純度，良好的壓縮性和足夠的強度，在品質穩定性具有極大的優勢，本公司已與其維持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相信維持高品質且充足之原料供應應屬無虞。

綜合結論

本公司對內外環境的變化及同業競爭，將持續全力以赴以提升產能效率、品質水準並加快研發速度，以提高客戶滿意度。近年度公司經營管理績效，逐步回穩。回顧過去一年，國內的物價和原材料價格及匯率持續波動，使整體製造業的產品成本增加，亦使得本公司的盈利受到不小壓力。但是，在經營階層能夠及時根據形勢調整企業發展策略及降低成本、提高良率之外亦同時，不斷拓展國外銷售市場以及對現有客戶保持良好之供應鏈，從而充分減少和轉移外界不利的客觀條件所造成的影響，希望在未來能有更穩定的發展。

為提升企業競爭力，本公司積極提升產品的精密度，亦逐步成功實現部分

產品轉型，增加生產高階之產品。同時，產品的範圍亦不斷拓展，電動及氣動手工具、電動機車、汽車、機車零件之新產品開發在今後能不斷擴大公司業務之銷售網，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在以往年度，雖然外部環境嚴峻，但本公司仍不斷的在拓展市場中仍有一些可喜的發展，其中與國際知名工具品牌的合作更是取得突破性進展，歐洲重點客戶的訂單不斷增加且將延續至今後幾年，又隨著公司不斷的研究新產品及多元化開發以前未有生產之粉末零件，預計未來與各主要客戶合作專案將會不斷增加，同時亦將吸引更多品牌客戶進行合作。本公司亦持續採取穩健的業務發展策略，以減少外部經營環境對本公司的影響並同時調整產品生產和開發策略，主力生產抗風險能力較高的中高階產品，並將低階產品外包生產或移往大陸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

面對嚴峻的外部環境和激烈的市場競爭，本公司往後會增加研發實驗的投入，加強對技術、工程人員的培訓及技術交流，採取更多項得力措施，致使慶騰整體開發能力得以提升，伴隨景氣復甦及產業之發展，本公司未來成長性應屬合理可期。

5.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及有利因素

(A)市場重新洗牌：由於全球機械(零組件)廠商歷經減產後，供過於求的失衡結構開始扭轉，在全球經濟不景氣逐漸遠離下，整體經濟消費市場因消費者信心逐漸恢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基於良好的技術能力及健全的財務狀況，可期未來將於同業中脫穎而出。

(B)競爭能力強：本公司之資本、設備投資、專業技術能力均為同業中之翹楚，直接或間接受到主要大廠之肯定並取得世界知名客戶如 HITACHI、B&D、P.C、MAKITA、BOSCH、TTI、RYOBI 等之認可。

(C)品質優良：公司已取得 TS16949 之品質認證及 ISO14001 環保認證，使客戶對公司產品品質、交期及售後服務更具信心。

(D)生產成本降低：本公司生產設備之佈局已進入成熟期，未來將減少對生產設備之投入除降低折舊攤提之財務負擔外，更可專注於新產品、新市場之開發並生產更具競爭力之產品。

(E)新產品及新製程開發導入，創造利基：新產品持續開發完成，有助於分散市場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新的製程技術成熟導入量產，更可提高產品之品質，進而增加公司之競爭力，以達到公司之營運目標。

(2)不利因素

(A)原料價格近年來持續波動並且在銷售單價轉嫁不易之情況下，且大部份集中來自國外，國內並無生產，易受匯率變動及原料商供料時間限制，使得成本變動及生產計劃會稍受影響，目前同業亦有同等之困擾。

(B)模具開發成本高，若不大量生產同一形狀的製品，就不具經濟性，其最低生產量約在5,000~10,000個之間，因此，低生產批量之產品，價格亦越高，不利於全面性市場的開發及競爭。

(3)綜合上述不利因素分析，本公司之因應對策如下：

(A)開發、導入其他國家原料商的供料，如日本、加拿大等，以便達到原料分散採購原則，同時進行計劃性採購原料，預做原料安全庫存措施及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的避險措施。

(B)開發終端應用市場，整合客戶需求，配合現有客戶向下游整合以提供配套服務。

(C)創新研發高價品，並提供專業諮詢及建立聯合行銷體系；低價品分散投資至東南亞各國，維繫既有傳統低價品之生產與供應能力。

(D)提高模具壽命，針對已失效的模具進行分析，降低模具成本提高良率。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粉末冶金產品多半被作為零組件組裝在各種機械或電子產品裡，多數為肉眼無法直接可見的產品，但對家庭生活而言卻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性。應用別有：

A.車用：(a)汽車－引擎零件、驅動零件、底盤零件、車身零件、電子設備零件（空調、衛星導航等）。
(b)腳踏車－變速機零件。

B.廚房：(a)冰箱－壓縮機零件、馬達零件、控制機零件。
(b)通風扇－馬達零件。
(c)廚房廢棄物處理器－馬達零件。
(d)食品加工機－馬達零件。
(e)淨水器－過濾零件。
(f)火災警報器－感應器零件。
(g)洗碗機－馬達零件、噴嘴零件。

C.客廳：(a)多功能電視－馬達零件。
(b)空調－壓縮機零件、馬達零件、控制器零件。
(c)HDD錄影機等－馬達零件。
(d)電風扇－馬達零件、旋轉機構零件。

D.書房：(a)PC（HDD、DVD等）－馬達零件。
(b)印表機－馬達零件、驅動零件。
(c)家庭用LAN－光電通訊零件。

E.浴室：(a)洗衣機－馬達零件、控制器零件。
(b)電動牙刷－馬達零件。

F.門：鎖頭－鑰匙零件。

G.倉庫：電動工具零件。

H.其他：(a)行動電話－活動關節零件、振動零件。

(b)吸塵器－馬達零件。

(c)縫紉機－驅動零件、馬達零件。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設計→模具製作→原料→成型→燒結→防銹油浸→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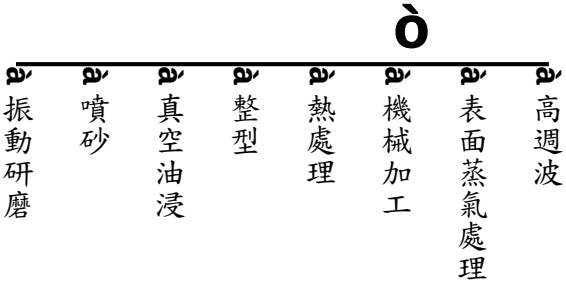

表一粉末冶金的特徵

特徵	內容
可製作複雜的形狀並可大量量產高精密零件	作法是將金屬粉放入模具中固定成形，可製作複雜的形狀。
可使用複合材料	鑄造與鍛造等作法是以金屬熔融來製作，在材料混合上有所限制。相較於此，以金屬粉末作爲材料的粉末冶金就可以自由地運用多種金屬來混合使用，此外亦可使用金屬以外的材料粉末。
可製成多孔質材料	由於是將金屬粉末壓實成形再燒結，所以燒結完成的產品中，相互結合的粉末粒子之間會形成間隙（氣孔）。此一特性便可應用在含油軸承用途，在氣孔間補充潤滑油。
省料省工	材料利用率高，材料損耗小

資料來源：日本粉末冶金工業會「燒結部品概要」

圖一 從功能性比較與成本面來看粉末冶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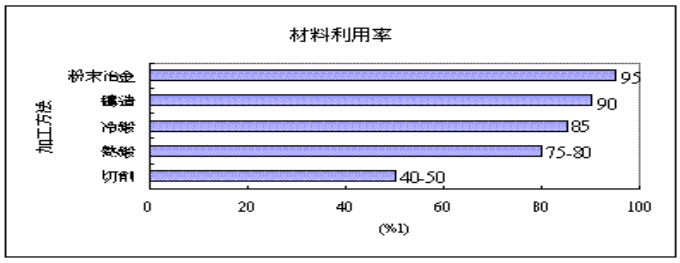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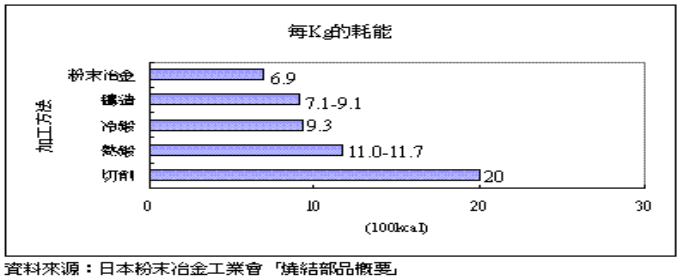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日本粉末冶金工業會「燒結部品概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隨著粉末冶金技術的不斷提高，粉末冶金製品的應用領域亦不斷擴大，中國基礎產業快速發展，特別是汽車產業的發展，在為中國粉末冶金產業帶來了更多

機遇的同時，國際粉末冶金行業的知名廠家也看好中國粉末冶金未來市場，紛紛在中國設立生產基地。

1.國際粉末冶金行業發展的現況與趨勢

在過去幾年中，粉末冶金行業使用的原料如：銅、鎳、鉬、鉻及鋼等價格大幅波動，給粉末冶金的原料及零件生產帶來了很大的市場衝擊，但從單個汽車中的粉末冶金零件的採用量還在逐步增加。中國的汽車行業近年來平均以20%以上的增長速度向前發展，目前已成為世界最大的汽車生產和消費國。汽車工業的發展，為汽車配件企業的發展提供了龐大的市場空間。但也要看到在如此龐大的市場和消費潛力背後，中國零部件企業整體實力仍然偏弱，“散、亂、差”的局面亟待改變。與此同時，眾多跨國零部件企業正在不斷擴張在華的步伐，搶佔中國汽車零部件市場，本公司亦不例外。

2.與中國政府簽訂ECFA（兩岸經濟協議）政策對公司的影響

與中國大陸簽訂ECFA（兩岸經濟協議），並與其他國家洽談FTA（自由貿易協定）事宜，政策利多將更有助台灣手工具業者進軍全球市場。

以中國大陸而言，中國大陸為台灣第三大出口國與第一大進口國，顯示兩岸在手工具產業相互分工與依賴程度相當高。簽訂ECFA後，台灣手工具出口中國將享有零關稅優惠，可比日韓的同級產品更具競爭力。預估在全球景氣持續復甦與政策利多加持下，台灣手工具業產值將可望成長10%-20%。

3.本公司主要原料及供應商如下：

A.鐵粉：瑞典何格納斯、美國何格納斯、碩建、瑞順

B.純銅粉：元基

C.石墨粉：元基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第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何格納斯	84,017	16.41	無	上海保佳	351,685	26.41	無	中山慶璉	468,515	83.80	無
2	上海鴻明	68,395	13.36	無	上海綻盛	281,750	21.16	無	台灣何格納斯	21,353	3.82	無
3	江西悅安超細	64,743	12.64	無	中山慶璉	204,665	15.37	無	江西悅安超細	12,905	2.31	無
4	其他	294,859	57.59	無	其他	493,321	37.06	無	其他	56,317	10.07	無
	進貨淨額	512,014	100.00		進貨淨額	1,331,421	100.00		進貨淨額	559,090	100.00	

◆公司 104 至 106 年第一季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進貨廠商之變化說明如下：

本公司進貨金額隨業務之需要及供應商供貨情形而有升降之情事，另有關子公司昆山慶騰欣 105 年 5 月間接獲車用電池模組訂單，因該產品主要材料為電池芯，又因上海保佳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綻盛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為客戶認證合格之供應商。105 年及 106 年第一季慶璉金屬主要生產花園工具，產品亦都是銷往知名歐美的大廠，為世界各地賣場及貿易商供應貨品，目前是全世界最大花園工具製造廠商，故因產線及品質良好之關係致採買零件成本亦增加因營收增加導致採買材料成本亦增加。主要為正常接單式之採購屬無重大異常情形，且過去二年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故本公司與進貨廠商間之往來關係及交易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之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05 年				106 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第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丙客戶	205,879	17.56	無	甲客戶	819,524	35.65	無	丁客戶	358,252	50.37	無
2	乙客戶	187,755	16.01	無	乙客戶	210,949	9.18	無	戊客戶	168,392	23.68	無
3	其他	778,839	66.43	無	其他	1,268,539	55.17	無	其他	184,586	25.95	無
	銷貨淨額	1,172,473	100.00		銷貨淨額	2,299,012	100.00		銷貨淨額	711,230	100.00	

◆ 本公司 104 至 106 年第一季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銷貨客戶之變化說明如下：

甲客戶－主係來自於子公司昆山慶騰欣營業收入成長所致，接單產品來自於車用電池模組零件營收金額為新台幣 819,524 仟元。

乙客戶－為世界第一大汽車裝備供應商，主要經營汽車全系統之產製，因其電動工具業務區域調整，因此對本公司營收貢獻度有逐年上升趨勢。

丙客戶－仍為主力客戶，隨著電動工具產品全球銷售的成長，使用粉末冶金之零件數量亦隨之成長，且本公司與其已形成長久夥伴的密切關係。本公司大陸昆山廠所生產之產品業已取得該公司之認證及信賴，已可大量就近供貨，提供更加便捷的供需服務。

丁客戶－主係來自於子公司 TPM TECHNOLOGY(B.V.I)營業收入成長所致，接單產品來自於花園園藝、農用工具營收金額為 358,252 仟元。

戊客戶－主係來自於子公司 TPM TECHNOLOGY(B.V.I)營業收入成長所致，接單產品來自於花園園藝、農用工具營收金額為 168,392 仟元。

(五)最近二年度產銷量值表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工業機械	8,000	5,229	53,854	8,000	5,725	80,156
汽機車	80,000	31,559	193,756	80,000	43,192	905,333
其他	50,000	41,434	122,863	50,000	49,176	320,088
家電用品	60,000	22,844	152,578	60,000	26,299	152,388
電動工具	250,000	173,182	446,467	250,000	143,735	471,751
合計	448,000	274,248	969,518	448,000	268,127	1,929,716

2.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工業機械	1,180	10,961	2,394	61,430	1,078	10,772	2,983	81,690
汽機車	1,034	13,542	23,703	224,692	1,864	22,071	39,667	1,080,701
其他	18,499	48,783	23,017	121,123	5,585	16,196	24,425	367,459
家電用品	92	421	26,910	165,770	0	0	22,164	186,038
電動工具	2,749	13,449	144,256	515,176	3,411	27,971	87,354	506,114
合計	23,554	87,156	220,280	1,088,191	11,938	77,010	176,593	2,222,002

3.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公式	目標值	105 年	104 年
機台稼動率	(實際量產工時值/(每月應上班天數*每班標準工時值*3))*100%	40%	44%	55%
機台產出率	(實際量產數量/(每月應上班天數*每班標準產出數*3))*100%	40%	48%	65%

KPI 達成原因說明：105 年達成目標值係因營收及出貨量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06 年 03 月 31 日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截至 3 月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387	335	324
	間接人員	179	221	207
	合計	566	556	531
平均年歲		34.12	36.36	37.02
平均服務年資		4.11	4.61	4.74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	1.41%	1.80%	1.88%
	大學	6.54%	8.81%	7.72%
	大專	8.83%	9.89%	9.04%
	高中	31.45%	30.22%	29.76%
	高中以下	51.77%	49.28%	51.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自82年2月成立起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因污染環境而受損失及處分之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職工福利措施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推行員工福利措施

(1)各項運動比賽等休閒活動

(2)全公司團體旅遊健行活動

(3)生育補助

(4)急難救助

(5)年節禮券

(6)慶生禮券

(7)特約商店

(8)運動及康樂器材

(9)社團

(10)定期舉辦各部門茶會

(11)教育補助

2.進修及訓練制度

(1)訓練目的為增進生產技能，使其能配合組織系統發揮其職能；激發員工自我發展及培養人才，長期性且有計劃性的培訓人才，使其能在公司經費預算之內作合理性之最大運用。

(2)訓練人員分作新進人員、在職人員(包含直接人員及間接人員)。

(3)訓練方式：

A.內部訓練：由公司安排相關課程或聘請專業人員至公司培訓相關人員。

B.外部訓練：由各部門主管安排課程，給予相關人員進行訓練。

(4)員工進修訓練制度及實際實施情形

依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105年度教育訓練，其內容如下：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小時）	總費用（元）
1.新進人員訓練	76	246	134	0
2.專業職能訓練	16	94	78	86,400
3.主管才能訓練	7	24	17.5	0
4.通識訓練	15	28	84	14,300
5.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0
總　　計	114	392	313.5	100,700

(5)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稽核主管等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姓名/職稱	受訓日期	授課機構	課程	時數
王光彬 董事	105/04/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王光彬 董事	105/09/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蔡滿卿 董事	105/04/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蔡滿卿 董事	105/09/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張乙好 董事	105/04/29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部稽核人員作好「電腦稽核」實務研討(整體規劃篇)	6.0
蘇憲文 董事	105/04/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蘇憲文 董事	105/09/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羅國泰 董事	105/04/22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羅國泰 董事	105/06/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最新IFRS發展情形及IASB工作計畫探討	3.0
顏啟川 董事	105/04/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顏啟川 董事	105/06/23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協助上市櫃.興櫃公司提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能力	3.0
楊政學 董事	105/04/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楊政學 董事	105/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邱莉雯 監察人	105/03/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如何因應稅制改革	3.0
邱莉雯 監察人	105/04/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賴麗玉 監察人	105/04/29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部稽核人員作好「電腦稽核」實務研討(整體規劃篇)	6.0
楊炫儀 監察人	105/12/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0
楊炫儀	105/12/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董監在企業重大弊案之法律風險解析	3.0

姓名/職稱	受訓日期	授課機構	課程	時數
監察人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魏雅玲 財務長	105/09/19 ｜ 105/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技巧培訓班	12.0
徐曼淇 會計主管代理人	105/09/19 ｜ 105/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技巧培訓班	12.0
連婉萍 稽核主管	105/05/0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最新 ifrs 發展情形及 iasb 工作計畫探討」	3.0
連婉萍 稽核主管	105/05/0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掏空資產」弊案探討與法律責任解析」	3.0
連婉萍 稽核主管	105/10/2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對合併編表作業的內控內稽要點與「財報不實」法律風險探討	6.0
陳美莉 稽核代理人	105/05/0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最新 ifrs 發展情形及 iasb 工作計畫探討」	3.0
陳美莉 稽核代理人	105/05/0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掏空資產」弊案探討與法律責任解析」	3.0
陳美莉 稽核代理人	105/10/2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對合併編表作業的內控內稽要點與「財報不實」法律風險探討	6.0

(6)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皆未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或通過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或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證照或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等。

3.其他福利

(1)團體人壽及健康保險

(2)教育訓練補助

(3)員工分紅入股

(4)定期健康檢查及醫務室/急救站

(5)婚喪禮金補助

(6)各職位同仁定期溝通會

4.退休制度

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按月提撥薪資總額2%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員工投保薪資 6%儲存於員工個人勞退金專戶。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為達成零災害目標，本公司每年底擬定次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劃，由各部門確實執行。員工在面對不同的作業環境、製程、操作與作業時，可能會因為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因素，而造成身體的傷害，為此，本公司針對設備、原物料使用、作業機械與機動車輛等皆定期檢查保養並宣導正確安全操作方式及配發相關防護口罩、耳塞、安全帽或防護衣等予員工配戴，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本公司依法設置消防設備及警報系統，並與消防局合作進行防災演練，且定期進行作業環境測定，測定之項目，包含噪音、粉塵……等。本公司亦積極將資源充分有效利用，以減少廢棄物及降低生產成本，除改善製程及操作管理以增加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之產生。

6.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1)本公司編製有管理規則、作業標準書，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

(2)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3)本公司員工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4)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5)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並應避免：

a.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b.與公司競爭。

(6)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7)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8)本公司員工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9)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10)本公司員工應確保所經手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11)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12)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此外，亦應避免於上班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治活動。

(13)本公司員工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

(14)本公司主管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

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15)本公司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及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提供員工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

7.其他重要協議：無

8.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的管理制度，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通，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實施員工分紅、認股，共同參與企業經營，成為公司的合夥人，並分享營運成果，建立穩定和諧之勞資關係。亦依政府機關規定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並依法辦理相關事務。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305,620
基金及長期投資						468,589
固定資產						280,603
無形資產						20,736
其他資產						957
資產總額						1,076,5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1,058
	分配後					311,058
長期負債						98,000
其他負債						26,9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5,993
	分配後					435,993
股本						665,881
資本公積						5,4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857)
	分配後					(47,85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03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40,512
	分配後					640,512

註1：上述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個體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374,084
營業毛利					29,929
營業損益					(19,3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50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9,89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5,77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5,776)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55,776)
每股盈餘(元)(註2)					(0.84)

註1：上述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各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之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以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565,385
基金及長期投資						1,540
固定資產						685,712
無形資產						31,483
其他資產						4,009
資產總額						1,288,1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3,786
	分配後					523,786
長期負債						98,000
其他負債						25,8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7,617
	分配後					647,617
股本						665,881
資本公積						5,4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857)
	分配後					(47,85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03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40,512
	分配後					640,512

註1：上述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821,578
營業毛利					110,356
營業損益					(28,74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65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9,78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2,87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5,776)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55,776)
每股盈餘(元)(註2)					(0.84)

註1：上述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各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之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以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6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560,198	743,494	810,175	1,027,005	1,728,455	1,851,7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2,409	733,136	725,809	657,528	673,898	646,168
無形資產		21,257	19,088	17,931	18,510	13,467	11,897
其他資產		41,468	39,628	53,766	62,641	76,351	98,885
資產總額		1,295,332	1,535,346	1,607,681	1,765,684	2,492,171	2,608,6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3,786	518,820	522,233	741,197	1,279,570	1,436,205
	分配後	523,786	518,820	569,261	780,270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132,722	226,464	125,295	66,235	232,885	232,0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6,508	745,284	647,528	807,432	1,512,455	1,668,288
	分配後	656,508	745,284	694,556	846,505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38,824	790,062	960,153	958,252	979,716	940,385
股本		665,881	709,709	794,162	801,037	814,408	814,641
資本公積		5,454	20,744	39,206	40,737	56,202	56,3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923)	49,458	124,854	122,653	234,357	223,063
	分配後	(22,923)	49,458	77,826	83,580	(註3)	(註3)
其他權益		(9,588)	10,151	23,035	20,405	(19,774)	(48,199)
庫藏股票		-	-	(21,104)	(26,580)	(105,477)	(105,477)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38,824	790,062	960,153	958,252	979,716	940,385
	分配後	638,824	790,062	913,125	919,179	(註3)	(註3)

註1：自102年起出具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報告。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6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821,578	1,019,518	1,142,524	1,175,347	2,299,012	711,230
營業毛利	110,356	217,228	239,141	205,829	369,296	93,478
營業損益	(28,655)	66,740	67,152	20,528	188,296	24,3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128)	7,276	10,375	31,401	(28,441)	(34,620)
稅前淨利	(52,783)	74,016	77,527	51,929	159,855	(10,29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2,783)	74,016	77,527	51,929	159,855	(10,292)
停業單位損失(註2)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5,687)	70,577	75,303	46,325	151,588	(11,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302)	21,543	12,977	(4,128)	(40,990)	(28,4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989)	92,120	88,280	42,197	110,598	(39,71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687)	70,577	75,303	46,325	151,588	(11,29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1,989)	92,120	88,280	42,197	110,598	(39,7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84)	1.06	0.98	0.59	1.94	(0.15)

註1：自102年起出具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報告。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300,199	443,921	507,622	718,784	780,892
基金及投資		468,589	533,916	569,987	538,462	607,7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191	279,299	272,981	249,301	323,707
無形資產		20,736	18,812	17,931	16,833	11,586
其他資產		17,993	22,780	31,039	25,227	77,507
資產總額		1,083,708	1,298,728	1,399,560	1,548,607	1,801,4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1,058	282,202	314,112	524,120	588,886
	分配後	311,058	282,202	361,140	563,193	註3
非流動負債		133,826	226,464	125,295	66,235	232,8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4,884	508,666	439,407	590,355	821,771
	分配後	444,884	508,666	486,435	629,428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38,824	790,062	960,153	958,252	979,716
股本		665,881	709,709	794,162	801,037	814,408
資本公積		5,454	20,744	39,206	40,737	56,2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923)	49,458	125,854	122,653	234,357
	分配後	(22,923)	49,458	78,826	83,580	註3
其他權益		(9,588)	10,151	23,035	20,405	(19,774)
庫藏股票		-	-	(21,104)	(26,580)	(105,477)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38,824	790,062	960,153	958,252	979,716
	分配後	638,824	790,062	913,125	919,179	註3

註1：自102年起出具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報告。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374,084	482,299	608,995	732,596	762,477
營業毛利	29,929	76,852	102,091	115,347	123,736
營業損益	(19,297)	21,386	41,953	43,247	42,0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390)	49,191	33,350	5,153	102,476
稅前淨利	(55,687)	70,577	75,303	48,400	144,5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5,687)	70,577	75,303	48,400	144,554
停業單位損失(註2)	-	-	-	-	-
本期淨利（損）	(55,687)	70,577	75,303	48,400	144,5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302)	21,543	12,977	(4,128)	(40,9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989)	92,120	88,280	42,197	110,59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687)	70,577	75,303	48,400	144,5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1,989)	92,120	88,280	42,197	110,5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84)	1.06	0.98	0.59	1.94

註1：自102年起出具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報告。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項目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會計師姓名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	黃益輝	黃益輝	黃益輝	黃益輝
	許新民	許新民	許新民	許新民	許新民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40.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3.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8.25
	速動比率					61.74
	利息保障倍數					(9.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3.77
	平均收現日數					97
	存貨週轉率(次)					3.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57
	平均銷貨日數					11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9)
	占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					(2.91)
	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					(8.38)
	純益率(%)					(14.91)
	每股盈餘(元)					(0.8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3
	財務槓桿度					註3

註1：上述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若為淨現金流出則不予計算。

註3：當期為營業淨損，故不予計算。

(二)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50.2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7.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7.94
	速動比率					69.33
	利息保障倍數					(5.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3.53
	平均收現日數					103
	存貨週轉率(次)					2.5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74
	平均銷貨日數					14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3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7.94)
	純益率(%)					(6.79)
	每股盈餘(元)					(0.8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8.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3
	財務槓桿度					註3

註1：上述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若為淨現金流出則不予計算。

註3：當期為營業淨損，故不予計算。

●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6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68	48.54	40.27	45.72	60.68	63.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9.58	132.70	142.62	148.77	145.38	181.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6.95	143.30	155.13	138.56	135.08	128.93
	速動比率	64.68	95.35	101.65	94.39	104.64	107.06
	利息保障倍數	(5.21)	8.53	10.17	8.29	17.58	(1.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3	3.63	3.10	2.77	3.25	2.71
	平均收現日數	103	101	118	132	112.24	134.77
	存貨週轉率(次)	2.59	3.05	3.05	2.76	5.23	6.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73	8.82	9.38	9.05	5.75	3.95
	平均銷貨日數	141	120	120	132	69.79	52.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6	1.45	1.56	1.69	3.45	4.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72	0.72	0.69	1.07	1.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4)	5.51	5.23	3.09	7.49	(0.35)
	權益報酬率(%)	(8.27)	9.88	8.60	4.82	15.64	(1.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93)	11.12	9.76	6.48	19.62	(1.26)
	純益率(%)	(6.79)	6.92	6.59	3.94	6.59	(1.59)
	每股盈餘(元)	(0.84)	1.06	0.98	0.59	1.94	(0.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51	23.13	17.89	20.41	10.61	4.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15	56.89	51.79	48.40	61.97	61.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7.93	7.01	4.98	5.63	4.59	3.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2	3.21	3.5	9.00	1.74	4.59
	財務槓桿度	註2	1.17	1.14	1.53	1.05	1.1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財務結構：主要係因105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支付資本支出導致短期負債增加。

償債能力：主要係因105年獲利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較104年增加。

經營能力：主要係因105年營收及獲利增加導致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較104年增加。

獲利能力：主要係因105年營收增加導致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較104年增加。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105年較104年減少主要係因105年購入土地及資本支出所致。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105年營收及獲利較104年增加，故營運槓桿度較104年為佳。

註1：自102年起出具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報告。

註2：當期為營業淨損，故不予計算。

(四)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05	39.17	31.39	38.12	45.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6.78	348.31	379.2	392.39	302.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6.51	157.31	161.6	137.14	132.6
	速動比率	60.00	115.62	122.31	110.74	107.37
	利息保障倍數	(9.66)	20.49	34.29	14.17	23.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7	4.70	3.79	3.55	3.54
	平均收現日數	97	78	96	103	103
	存貨週轉率（次）	3.29	3.66	4.17	4.33	4.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57	9.31	10.21	10.94	8.61
	平均銷貨日數	111	100	88	84	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2	1.74	2.2	2.8	2.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40	0.45	0.49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3)	6.15	5.72	3.34	9.37
	權益報酬率（%）	(8.25)	9.88	8.60	4.82	15.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36)	9.94	9.48	6.04	17.74
	純益率（%）	(14.89)	14.63	12.36	6.32	19.88
	每股盈餘（元）	(0.84)	1.06	0.98	0.59	1.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45	6.85	10.83	1.47	25.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93	53.23	30.77	27.67	57.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8	1.45	2.37	(2.91)	11.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2	3.68	2.58	9.57	2.56
	財務槓桿度	註2	1.20	1.06	1.09	1.1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因105年度增加了土地及機器設備支出導致長期資金比104年下降，故105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4年下降。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105年獲利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較104年增加。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應付帳款105年比104年增加所致。

獲利能力：主要係因105年營收增加導致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較104年增加。

現金流量：主要係因105年營收及獲利較104年增加致現金流量各項比率增加。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105年營收及獲利較104年增加故營運槓桿度比較104年為佳。

註1：自102年起出具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報告。

註2：當期為營業淨損，故不予計算。

●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

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並依應收帳齡區間依集團政策予以評估提列。

應收帳款收款逾期天數	未逾期	逾期 1 天~30 天	逾期 31 天~120 天	逾期 121 天~365 天	逾期 365 天以上
提列比率	0.5%	1%	20%	60%	100%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超過天數	0~120 天	121 天~360 天	360 天以上~3 年	3 年以上
原料提列比率	0%	10%	50%	100%
成品提列比率	0%	20%	100%	100%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

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2)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 年
機器設備	3～20 年
運輸設備	3～ 8 年
辦公設備	3～10 年
什項設備	3～1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3)本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擴廠工程及水電裝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0 年、20 年及 5~10 年提列折舊。

三、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及許新民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邱莉雯）

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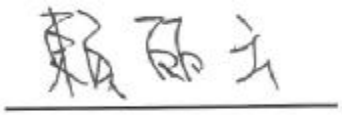

（賴麗玉）

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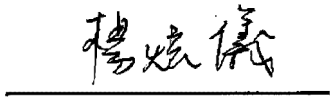

（楊炫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762,477 仟元。由於營運地點橫跨全球多國市場，訂單包含許多不同交易條件，提高判定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營業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各銷貨模式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含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部分)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等，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對特定風險客戶之辨認)、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正確性、了解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的原因並檢視有無須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減損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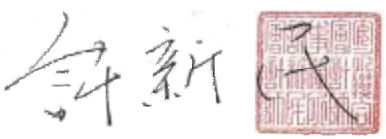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26,948	12.60	$157,197	10.1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4及八	-	-	6,138	0.4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593	0.14	523	0.0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02,660	11.25	217,834	14.0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738	0.10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254	0.24	326	0.0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0,116	10.55	194,717	12.57
130x	存貨	四及六.7	136,919	7.60	128,749	8.31
1410	預付款項		11,677	0.65	9,624	0.6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87	0.22	3,676	0.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0,892	43.35	718,784	46.4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226	0.07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540	0.09	1,540	0.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606,255	33.64	536,922	34.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323,707	17.97	249,301	16.1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及六.11	11,586	0.64	16,833	1.0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5,382	0.30	20,595	1.3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2	70,899	3.94	4,632	0.3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0,595	56.65	829,823	53.59
1xxx	資產總計		$1,801,487	100.00	$1,548,607	100.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3及八	$377,840	20.97	$311,346	20.10
2150	應付票據		68,297	3.79	58,106	3.7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及七	1,998	0.11	1,366	0.09
2170	應付帳款		12,202	0.68	6,078	0.3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44	0.0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4	40,000	2.22	31,091	2.0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236	0.13	2,339	0.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0	0.01	2,007	0.1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53	0.34	6,543	0.4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80,000	4.44	105,000	6.7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8,886	32.69	524,120	33.8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219,165	12.17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	-	20,000	1.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933	0.05	33,084	2.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7及六.18	12,787	0.71	13,151	0.8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2,885	12.93	66,235	4.28
2xxx	負債總計		821,771	45.62	590,355	38.12
	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5及六.19				
3110	普通股股本		814,408	45.20	801,037	51.73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9	56,202	3.12	40,737	2.63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77	1.20	17,045	1.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622	1.48	26,622	1.7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058	10.33	78,986	5.10
	保留盈餘合計		234,357	13.01	122,653	7.92
3400	其他權益	四	(19,774)	(1.10)	20,405	1.32
3400	庫藏股票	四	(105,477)	(5.85)	(26,580)	(1.72)
3xxx	權益總計		979,716	54.38	958,252	61.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01,487	100.00	$1,548,607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762,477	100.00	$732,59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七	(638,741)	(83.77)	(617,249)	(84.26)
5900	營業毛利		123,736	16.23	115,347	15.7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851)	(5.49)	(30,887)	(4.22)
6200	管理費用		(21,962)	(2.88)	(25,947)	(3.5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45)	(2.34)	(15,266)	(2.08)
	營業費用合計		(81,658)	(10.71)	(72,100)	(9.84)
6900	營業利益		42,078	5.52	43,247	5.9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2	2,812	0.37	7,396	1.0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2	(13,001)	(1.71)	29,789	4.07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2	(6,479)	(0.85)	(3,676)	(0.5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119,144	15.63	(28,356)	(3.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476	13.44	5,153	0.71
7900	稅前淨利		144,554	18.96	48,400	6.6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7,034	0.92	(2,075)	(0.29)
8200	本期淨利		151,588	19.88	46,325	6.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1)	(0.10)	(1,498)	(0.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811)	(6.53)	(3,169)	(0.4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632	1.26	539	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990)	(5.37)	(4,128)	(0.5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598	14.51	$42,197	5.7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94		$0.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66		$0.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794,162	$39,206	$9,515	$26,622	$88,717	$23,035	$(21,104)	$960,15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30		(7,53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7,028)			(47,028)
D1	104年度淨利					46,325			46,325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98)	(2,630)		(4,12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827	(2,630)	-	42,19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875	1,531						8,406
L1	庫藏股買回							(5,476)	(5,476)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801,037	40,737	17,045	26,622	78,986	20,405	(26,580)	958,25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32		(4,63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9,073)			(39,073)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6,163						6,163
D1	105年度淨利					151,588			151,588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11)	(40,179)		(40,99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777	(40,179)	-	110,59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371	9,302						22,673
L1	庫藏股買回							(78,897)	(78,897)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814,408	$56,202	$21,677	$26,622	$186,058	(19,774)	$(105,477)	$979,7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4,554	$48,40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138	(193)
A20000	調整項目：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46,767)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492)	(40,53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611	(2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644
A20100	折舊費用	40,614	43,6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2)	(1,490)
A20200	攤銷費用	988	44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990)	2,7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失(利益)	(626)	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70)	(7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9,003)	1,485
A20900	利息費用	6,479	3,676				
A21200	利息收入	(468)	(25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19,144)	28,356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66,494	174,08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45,00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	(17,87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7,51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2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50,000
A24200	買回公司債損失	-	1,03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000)	(6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2500	買回庫藏股	(78,897)	(5,476)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70)	1,2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073)	(47,02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563	(27,8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524	84,0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38)	2,6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28)	(28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770	(77,54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751	93,27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170)	(12,2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197	63,927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53)	(2,74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948	$157,1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1)	(80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191	13,14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632	45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124	2,6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4)	1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943	4,41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3)	1,9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0)	2,0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175)	(8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7,982	13,7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8	2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01)	(6,16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019)	(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230	7,72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奉准成立，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更名為「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粉末冶金五金產品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經櫃檯買賣中心證櫃上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六四四三號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中華路 487 巷 20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

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

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 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

「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 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2)及(4)~(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

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20年
運輸設備	5～8年
辦公設備	3～10年

什項設備　　3～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庫藏股票

本公司取得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國外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9.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

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個體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

。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381	$300
活期存款	226,567	156,897
合　　計	$226,948	$157,197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	$1,226	$-
流　　動	$-	$-
非 流 動	1,226	-
合　　計	$1,226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股　　票	$ 1,540	$1,540
流　　動	$-	$-
非 流 動	1,540	1,540
合　　計	$1,540	$1,540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	$-	$6,138
備 償 戶	-	-
合　　計	$-	$6,138
流　　動	$-	$6,138
非 流 動	-	-
合　　計	$-	$6,138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應收票據

(1)應收票據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593	$523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2,593	$523

(2)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206,160	$219,723
減：備抵呆帳	(3,500)	(1,889)
小　　計	202,660	217,8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8	-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1,738	-
合　　計	$204,398	$217,834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	$1,889	$1,88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611	1,61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	$3,500	$3,500
104.1.1	$-	$2,107	$2,10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18)	(21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12.31	$-	$1,889	$1,889

(4)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未減損	30 天內	31-120 天	121-365 天	365 天以上	合計
105.12.31	$172,365	$25,442	$6,591	$-	$-	$204,398
104.12.31	$188,959	$20,860	$6,532	$1,483	$-	$217,834

7.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81,097	$74,513
在 製 品	19,936	22,897
製 成 品	35,886	31,339
合　　計	$136,919	$128,749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43,699仟元及621,907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884)	$1,104
存貨盤(盈)虧	83	355
存貨報廢損失	9,371	753
合　　計	$3,570	$2,21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12.31		104.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606,255	100%	$536,922	100%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美金1,300仟元(折合新台幣41,321仟元)現金增資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被投資公司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投資款科目項下。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投資臺灣快樂傳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5,446仟元，持股比例100%，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被投資公司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投資款科目項下。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74,162	$154,729	$321,247	$7,212	$2,719	$49,883	$-	$609,952
增添	53,066	227	22,112	769	-	14,888	2,356	93,418

處分	-	-	(80)	-	-	-	-	(80)
重分類	-	2,356	21,083	20	-	503	(2,356)	21,606
105.12.31	$127,228	$157,312	$364,362	$8,001	$2,719	$65,274	$-	$724,896
104.1.1	$97,849	$158,111	$339,997	$10,994	$2,719	$38,084	$-	$647,754
增添	-	260	24,100	261	-	10,126	-	34,747
處分	(23,687)	(3,642)	(47,448)	(4,043)	-	(2,683)	-	(81,503)
重分類	-	-	4,598	-	-	4,356	-	8,954
104.12.31	$74,162	$154,729	$321,247	$7,212	$2,719	$49,883	$-	$609,952
折舊及減損：								
105.1.1	$-	$53,211	$273,100	$6,366	$2,148	$25,826	$-	$360,651
折舊	-	5,060	28,561	532	245	6,216	-	40,614
減損損失	-	-	-	-	-	-	-	-
處分	-	-	(76)	-	-	-	-	(76)
重分類	-	-	-	-	-	-	-	-
105.12.31	$-	$58,271	$301,585	$6,898	$2,393	$32,042	$-	$401,189
104.1.1	$-	$51,768	$288,871	$8,755	$1,873	$23,506	$-	$374,773
折舊	-	5,085	31,994	1,650	275	4,606	-	43,610
減損損失	-	-	-	-	-	-	-	-
處分	-	(3,642)	(47,448)	(4,039)	-	(2,603)	-	(57,732)
重分類	-	-	(317)	-	-	317	-	-
104.12.31	$-	$53,211	$273,100	$6,366	$2,148	$25,826	$-	$360,651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127,228	$99,041	$62,777	$1,103	$326	$33,232	$-	$323,707
104.12.31	$74,162	$101,518	$48,147	$846	$571	$24,057	$-	$249,301

(1)本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擴廠工程及水電裝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0 年、20 年及 5~10 年提列折舊。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無形資產

	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5.1.1	$3,806	$15,088	$4,097	$22,991
增添－單獨取得	285	-	485	77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減少－到期除列	-	-	-	-
105.12.31	$4,091	$15,088	$4,582	$23,761
104.1.1	$3,658	$15,088	$4,899	$23,645
增添－單獨取得	148	-	660	80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減少－到期除列	-	-	(1,462)	(1,462)
104.12.31	$3,806	$15,088	$4,097	$22,991
攤銷及減損：				
105.1.1	$3,606	$-	$2,552	$6,158
攤銷	164	-	824	988
減損	-	5,029	-	5,029
105.12.31	$3,770	$5,029	$3,376	$12,175
104.1.1	$3,438	$-	$2,276	$5,714
攤銷	168	-	276	444
減損	-	-	-	-
104.12.31	$3,606	$-	$2,552	$6,158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321	$10,059	$1,206	$11,586
104.12.31	$200	$15,088	$1,545	$16,833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
推銷費用	165	172
管理費用	591	181
研發費用	232	91
合　　計	$988	$444

11.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為中壢廠部門，分攤至中壢廠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

	中壢廠部門	
	105.12.31	104.12.31
商譽	$10,059	$15,088

中壢廠現金產生單位

中壢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分別為 8.60%及 10.50%，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為 5,029 仟元。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中壢廠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1)毛利率
(2)折現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開始前所達成之毛利率，並預期因效率提升而將於預算期間中增加。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公司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 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公司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公司有義務償還之附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 beta 因子而納入，此 beta 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12.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預付設備款	$21,655	$2,277
存出保證金	2,477	2,355
預付投資款	46,767	-
合　　計	$70,899	$4,632

有關預付投資款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8。

13.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58%~1.835%	$377,026	$289,086
擔保銀行借款	2.484%	814	22,260
合　　計		$377,840	$311,346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63,049仟元及132,938仟元。

(2)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費用	$38,809	$30,866
應付利息	281	225
應付設備款	910	-
合　　計	$40,000	$31,091

15.應付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 219,165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 219,165	$-

(1)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227,000	$-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7,835)	-
小　　計	219,165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219,165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1,226	$-
權益要素	$6,163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新台幣250,000仟元。

(b)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c)擔保情形：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擔任保證銀行。

(d)轉換辦法：

-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5年5月23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08年3月13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17.2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e)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5年5月23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8年4月22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按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

- 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稅額10%。

(f)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107年4月22日)，債券持有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其餘尚未贖回之債券，則將於債券發行期間屆滿日止一併贖回。

(g)本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債面額計23,000仟元之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股票1,337,182股。因該項轉換而應轉銷之淨額(包括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折價等)超過股票面額部分金額為9,302仟元列為資本公積。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一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b)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一日。

(c)擔保情形：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擔任保證銀行。

(d)轉換辦法：

-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2年11月2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5年9月21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12.8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e)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2年11月2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05年8月22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按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

- 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稅額10%。

(f)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104年10月1日)，債

券持有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其餘尚未贖回之債券，則將於債券發行期間屆滿日止一併贖回。

(g)本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為173,000仟元，已轉換股數為13,515,573股。因該項轉換而應轉銷之淨額(包括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折價等)超過股票面額部分金額為34,446仟元列為資本公積。

(h)另本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贖回，贖回面額為27,000仟元，因贖回產生之損失金額為1,036仟元。

16.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保借款(1)	80,000	1.53%	自104年9月30日至106年9月30日，自寬限期滿之日起償還第一期，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攤還本金，前三期依每期10%攤還，於最後一次全數攤還。
小　　計	80,000		
減：一年內到期	(80,000)		
合　　計	$-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保借款(1)	$75,000	1.75%	自102年12月30日至105年12月30日，自寬限期滿之日起償還第一期，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攤還本金，前八期依每期10%攤還，於最後一次全數攤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保借款(1)	50,000	1.75%	自104年9月30日至106年9月30日，自寬限期滿之日起償還第一期，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攤還本金，前三期依每期10%攤還，於最後一次全數攤還。
小　　計	125,000		
減：一年內到期	(105,000)		
合　　計	$20,000		

(1)本公司承諾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在授信期間應符合以下財務比率限制規定：

(I)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 100%以上。
(II)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維持 140%以下。
(III)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應維持 5 倍以上。
(IV)有形淨值大於或等於新台幣八億元。

上述各項財務比率限制,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核算基準。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7.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12.31	104.12.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787	$13,151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716仟元及3,33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41仟元及418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

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處理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設定基金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496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〇年及一二一年到期，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90	$10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51	309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	-	-
合　　計	$341	$41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2,448	$22,24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461)	(7,915)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13,987	$14,33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01.01	$20,171	$(6,458)	$13,713
當期服務成本	109	-	109
利息費用(收入)	454	(145)	30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0,734	(6,603)	14,13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59)	-	(35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681	-	1,681
經驗調整	190	-	19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4)	(14)
小計	1,512	(14)	1,498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298)	(1,2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12.31	22,246	(7,915)	14,331
當期服務成本	90	-	90
利息費用(收入)	390	(139)	25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2,726	(8,054)	14,67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83	-	38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6)	-	(176)
經驗調整	534	-	53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0	70
小計	741	70	811
支付之福利	(1,019)	1,019	-
雇主提撥數	-	(1,496)	(1,4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22,448	$(8,461)	$13,987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5.12.31	104.12.31
現　　金	100.00%	100.0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 現 率	1.8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672)	$-	$(1,647)
折現率減少0.5%	1,862	-	1,841	-

預期薪資增加0.5%	1,868	-	1,84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692)	-	(1,66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2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14,408仟元及801,037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分為81,440,841股及80,103,659股。除買回之庫藏股外，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轉換8,800仟元，換發普通股687,491股。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轉換23,000仟元，換發普通股1,337,182股。

(2)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49,202	$39,900
認 股 權	6,163	-
已註銷認股權	837	837
合　　計	$56,202	$40,73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庫藏股票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105,477仟元及26,580仟元，股數分別為4,363仟股及1,958仟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1,958 仟股	2,405 仟股	- 仟股	4,363 仟股
民國一〇四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1,451 仟股	507 仟股	- 仟股	1,958 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公司章程規定，於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外，其餘分派如下：

-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 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見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B.股利政策

當年度結算稅後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事酬勞、員工紅

利，股東紅利則經衡量同業之發放情形、未來營運能力、景氣變動及均衡股利等因素，擬具方案，經董事會審核後，報請股東會通過後辦理。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26,622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E.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5,159	$4,632		
特別盈餘公積	19,774	-		
普通股股票股利	55,646	-	$0.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9,747	39,073	0.5	0.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20.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780,319	$741,03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842)	(8,436)
合　　計	$762,477	$732,596

21.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者	屬於營業費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3,555	$ 28,566	$112,121	$72,396	$26,616	$99,012
勞健保費用	6,504	1,912	8,416	5,584	1,972	7,556
退休金費用	2,839	1,218	4,057	2,539	1,215	3,7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28	988	5,116	3,101	849	3,950
折舊費用	38,879	1,735	40,614	40,920	2,690	43,610
攤銷費用	-	988	988	-	444	444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234人及213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7,689仟元及1,538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574仟元及515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7,689仟元及1,538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2,574仟元及515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468	$254
其他收入－其他	2,344	7,142
合　　計	$2,812	$7,39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	$17,87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594)	12,9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626	(25)
公司債償債損失	-	(1,036)
其他支出－其他	-	(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029)	-
合　　計	$(13,001)	$29,789

(3)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479	$3,676

23.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小　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1)	$(811)	$-	$(8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811)	(49,811)	9,632	(40,179)
合計	$(50,622)	$(50,622)	$9,632	$(40,990)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小　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98)	$(1,498)	$-	$(1,49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69)	(3,169)	539	(2,630)
合計	$(4,667)	$(4,667)	$539	$(4,128)

24.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62	$2,0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10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306)	-
所得稅費用(利益)	$(7,034)	$2,0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632)	$(539)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144,554	$48,40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4,574	$8,22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9,927)	(2,73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857	(4,92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62	2,075
虧損扣抵本期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9,800)	(571)
投資抵減本期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7,034)	$2,075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逾期兩年之應付款項	$15	$-	$-	$15
未實現兌換損(益)	(2,235)	1,408	-	(827)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	(106)	-	(10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73	(1,001)	-	2,472
呆帳損失	525	274	-	7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2,096	-	-	2,0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217)	21,217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32)	-	9,632	-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	14,486	(14,486)	-	-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306	$9,63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2,489)			$4,44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595			$5,3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084)			$(933)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逾期兩年之應付款項	$15	$-	$-	$15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06)	(829)	-	(2,235)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140)	140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85	188	-	3,473
呆帳損失	562	(37)	-	5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2,096	-	-	2,0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038)	4,821	-	(21,2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71)	-	539	(9,632)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	18,769	(4,283)	-	14,486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53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3,028)			$(12,48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727			$20,5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755)			$(33,084)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發生年度	105.12.31	104.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97年(實際)	$4,861	35,576	107年
98年(實際)	27,932	27,932	108年
101年(實際)	19,455	19,455	111年
合　　計	$ 52,248	$82,96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8,882仟元及1,025仟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匯回時可能產生之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21,217仟元及0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465	$41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32%及3.12%，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5.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51,588	$46,32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8,114	78,375
基本每股盈餘(元)	$1.94	$0.59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51,588	$46,325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1,993	22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153,581	$46,5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8,114	78,375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酬勞)	302	405

轉換公司債(仟股)	13,893	2,21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2,309	80,994
稀釋每股盈餘(元)	$1.66	$0.5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99,855	$99,073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均屬客製化，無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產品，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對關係人係採債權債務互抵，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120天收款。

2.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118,510	$150,75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均屬在製品，因無向其他廠商採購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對關係人係採債權債務互抵，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140天付款。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加工生產而支付之加工費分別為18,494仟元20,627仟元。

4.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 公 司	$1,738	$-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1,738	$-

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50,366	$108,956

上述其他應收款係本公司為關係人代支付薪資、雜費及交通費等。

6.應付票據－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1,998	$1,366

7.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244

8.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2,236	$2,339

9.應收資金融通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科目)：

	對象	最高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擔保品
105.01.01~105.12.31	子公司	$370,000	$139,751	-%	$-	無
104.01.01~104.12.31	子公司	$140,000	$85,761	2%~3%	$-	無

10.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及明細如下：

關係人	累計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擔保品	擔保品金額
105.12.31				
子公司	$311,920	$237,340	無	$-
104.12.31				
子公司	$263,688	$222,870	無	$-

11.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362	$3,726
退職後福利	103	88
合　　計	$3,465	$3,81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69,396	$173,614	長、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為USD346仟元。

(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共用授信額度之需而開立由該等子公司背書之本票金額為美金7,353仟元，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6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540)	1,540	1,54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26,567	$156,89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6,138
應收票據淨額	2,593	523
應收帳款淨額	202,660	217,83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38	-
其他應收款	-	3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0,116	194,717
小　　計	623,674	576,435
合　　計	$626,440	$577,975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77,840	$311,346
應付款項	82,497	65,79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19,165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0,000	125,000
其他應付款項	42,236	33,430
合　　計	$801,738	$535,570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5%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866仟元及13,008仟元。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5%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317仟元及32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504仟元及2,733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

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2.17%及87.3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短期借款	$378,740	$-	$-	$-	$378,740
長期借款	80,568	-	-	-	80,568
應付款項	82,497	-	-	-	82,497
可轉換公司債	-	231,563	-	-	231,563
其他應付款項	42,236	-	-	-	42,236
104.12.31					
短期借款	$312,384	$-	$-	$-	$312,384
長期借款	105,478	20,542	-	-	126,020
應付款項	65,794	-	-	-	65,794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33,430	-	-	-	33,430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C.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D.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應付公司債	$219,165	$-	$222,823	$-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

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1,226	$1,22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

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衍生工具	小計
105.1.1	$-	$-	$-
105年度發行	-	600	600
105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626	626
105.12.31	$-	$1,226	$1,226
104.1.1	$-	$25	$25
104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25)	(25)
104.12.31	$-	$-	$-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金額分別為626仟元及0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選擇權定價模式	波動率	53.39%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68仟元/減少250仟元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8.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501	32.18	$370,155	$9,809	32.77	$321,502
人民幣	1,327	4.78	6,337	1,291	4.97	6,41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36	32.30	52,840	1,866	32.88	61,34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8,594)仟元及12,983仟元。

9.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六。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七。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八。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東莞石排福隆三林機械廠(註3)	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	(2)	$25,213	$-	$-	$25,213	註3	註3	註3	註3	$-	$470,713	$470,713	$587,830
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註3)	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134,234 (註3)	(2)	$134,234 (註3)	$-	$-	$134,234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			
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註5)	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146,766	(2)	$196,009	$-	$-	$196,009	$67,721	100%	$67,721 (註2B及4)	$ 438,269 (註4)	$-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註6)	鑄鍛毛胚之製造	$145,400	(2)	$89,600	$-	$-	$89,600	$57,944	100%	$63,530 (註2B及4)	$ 147,319 (註4)	$-			
東莞泰睿皮具有限公司(註7)	各類電子產品的皮具機套和塑膠機套之生產和銷售	$71,328	(2)	$-	$25,657 (註7)	$-	$25,657 (註7)	註7	14%	註7	註7	$-			

註

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

註

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 3：民國九十二年間申請變更設立為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而原東莞石排福隆三林機械廠機器設備由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以 38,561 仟元作價投資設立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間將售予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機器設備之應收款項轉增資，計美金 1,654 仟元(折合新台幣 55,309 仟元)。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間清算。

註 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 US:NT=32.279:1 換算。

註 5：本公司透過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轉投資 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INC.並透過其間接投資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

註 6：本公司透過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轉投資 CHPM INTERNATIONAL CO., LTD. 並透過其間接投資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註 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間以港幣 6,25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5,657 仟元)認購鑫弘香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股數為 625,000 股，持股比例為 14%，並透過其間接增資東莞泰睿皮具有限公司。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貨		應付款項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111,450	28.91%	$-	-%
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	7,060	1.83%	-	-%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	-%	-	-%
合　　計	$118,510	30.74%	$-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均屬在製品，因無向其他廠商採購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係採債權債務互抵，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90-140 天付款。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貨		應收款項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87,670	11.50%	$-	-%
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	2,023	0.27%	-	-%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	-%	-	-%
合　　計	$89,693	11.77%	$-	-%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均屬客製化，無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產品，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係採債權債務互抵，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參閱附表二。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實際動支金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INC.及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代墊費用之未收款餘額分別為1,123仟元及49,243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5)
													名稱	價值		
0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30,000	$230,000	$32,300	0.00%	2	$-	營業週轉	$-	-	$-	$244,929	$391,887
0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140,000	$140,000	$107,451	0.00%	2	$-	營業週轉	$-	-	$-	$244,929	$391,887
1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CHPM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20,000	$20,000	$16,990	0.00%	2	$-	營業週轉	$-	-	$-	$244,929	$391,887
1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	Y	$40,000	$40,000	$32,301	0.00%	2	$-	營業週轉	$-	-	$-	$244,929	$391,887
1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50,000	$146,000	$120,334	0.00%	2	$-	營業週轉	$-	-	$-	$244,929	$391,887
2	CHPM INTERNATIONAL CO., LTD.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7,000	$17,000	$16,150	0.00%	2	$-	營業週轉	$-	-	$-	$244,929	$391,887
3	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INC.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70,000	$70,000	$43,605	0.00%	2	$-	營業週轉	$-	-	$-	$244,929	$391,887
4	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70,000	$70,000	$23,224	0.00%	2	$-	營業週轉	$-	-	$-	$244,929	$391,887
5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0,000	$20,000	$-	0.00%	2	$-	營業週轉	$-	-	$-	$244,929	$391,887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註5：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附表二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編號(註1)	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2	$195,943	$152,100	$77,520	$48,450	$-	7.91%	$489,858	Y	N	N
0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2	$195,943	$77,520	$77,520	$10,858	$-	7.91%	$489,858	Y	N	N
0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2	$195,943	$82,300	$82,300	$-	$-	8.40%	$489,858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附表三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持有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1,540	10%	$1,540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1,450	28.91%	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屬單一供應商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月結30-140天	$-	-%	

附表五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及備抵銷貨折讓金額	備註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6,693	-	$-	-	$6,378	$-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355,456	$355,456	10,682,851	100%	$606,255	$ 119,144	$ 119,144	子公司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INC.	摩里西斯	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196,009	$196,009	522,000	100%	$408,777	$ 64,570	$ 64,570	孫公司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CHPM INTERNATIONAL CO., LTD.	摩里西斯	鑄鍛毛胚之製造	$89,600	$89,600	-	100%	$146,487	$ 63,937	$ 63,937	孫公司

附表七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1,450	27.62%	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因係屬單一客戶，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	$-	-%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進貨	$111,142	27.55%	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因係屬單一客戶，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	$10,888	5.00%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中山慶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	進貨	$207,136	51.35%	月結90天	進貨之產品均屬商品，因無向其他廠商採購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	$206,974	95.00%	

附表八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2,399	-	$-	-	$-	$-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光 彬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2,299,012 仟元。由於新的營業模式及營運地點橫跨全球多國市場，訂單包含許多不同交易條件，提高判定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營業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各銷貨模式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52,175 仟元及新台幣 15,697 仟元，其應收帳款淨額佔

資產總額 37.58%，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為 95,434 仟元，其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等，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對特定風險客戶之辨認)、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正確性、了解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的原因並檢視有無須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減損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65,137	14.65	$255,682	14.4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及六.4	-	-	6,138	0.3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9,003	0.36	12,591	0.7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936,478	37.58	399,693	22.6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4,362	0.58	9,072	0.51
1200	其他應收款		9,361	0.38	3,925	0.22
130x	存貨	四及六.7	287,014	11.51	305,988	17.33
1410	預付款項		102,427	4.11	21,351	1.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73	0.19	12,565	0.7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28,455	69.36	1,027,005	58.1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226	0.05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7,197	1.09	1,540	0.0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673,898	27.04	657,528	37.2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及六.11	13,467	0.54	18,510	1.0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5,382	0.21	20,595	1.1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	42,546	1.71	40,506	2.2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3,716	30.64	738,679	41.84
1xxx	資產總計		$2,492,171	100.00	$1,765,684	100.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及八	$436,991	17.54	$350,948	19.88
2150	應付票據		68,297	2.74	58,106	3.29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及七	1,999	0.08	1,366	0.08
2170	應付帳款		279,187	11.20	58,192	3.3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6,974	8.30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3	140,921	5.65	94,565	5.3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8,881	1.16	4,048	0.2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1,350	0.46	2,566	0.1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970	1.00	66,406	3.7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5及八	80,000	3.21	105,000	5.9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9,570	51.34	741,197	41.9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4	219,165	8.80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及八	-	-	20,000	1.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933	0.04	33,084	1.8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6及六.17	12,787	0.51	13,151	0.7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2,885	9.35	66,235	3.74
2xxx	負債總計		1,512,455	60.69	807,432	45.7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18				
3110	普通股		814,408	32.68	801,037	45.37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8	56,202	2.25	40,737	2.31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77	0.87	17,045	0.9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622	1.07	26,622	1.5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058	7.46	78,986	4.47
	保留盈餘合計		234,357	9.40	122,653	6.95
3400	其他權益		(19,774)	(0.79)	20,405	1.16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8	(105,477)	(4.23)	(26,580)	(1.51)
3xxx	權益總計		979,716	39.31	958,252	54.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92,171	100.00	$1,765,68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9及七	$2,299,012	100.00	$1,175,34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七	(1,929,716)	(83.94)	(969,518)	(82.49)
5900	營業毛利		369,296	16.06	205,829	17.5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7,562)	(2.50)	(57,655)	(4.91)
6200	管理費用		(105,593)	(4.59)	(112,380)	(9.5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45)	(0.78)	(15,266)	(1.30)
	營業費用合計		(181,000)	(7.87)	(185,301)	(15.76)
6900	營業利益		188,296	8.19	20,528	1.7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1	7,836	0.34	11,249	0.9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1	(26,633)	(1.16)	27,273	2.32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1	(9,644)	(0.42)	(7,121)	(0.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441)	(1.24)	31,401	2.67
7900	稅前淨利		159,855	6.95	51,929	4.4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8,267)	(0.36)	(5,604)	(0.48)
8200	本期淨利		151,588	6.59	46,325	3.9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1)	(0.03)	(1,498)	(0.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811)	(2.17)	(3,169)	(0.2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632	0.42	539	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990)	(1.78)	(4,128)	(0.3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598	4.81	$42,197	3.5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本期淨利		$1.94		$0.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本期淨利		$1.66		$0.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794,162	$39,206	$9,515	$26,622	$88,717	$23,035	$(21,104)	960,15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30		(7,53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7,028)			(47,028)
D1	104年度淨利					46,325			46,325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98)	(2,630)		(4,12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827	(2,630)	-	42,19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875	1,531						8,406
L1	庫藏股買回							(5,476)	(5,476)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801,037	40,737	17,045	26,622	78,986	20,405	(26,580)	958,25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32		(4,63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9,073)			(39,073)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6,163						6,163
	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D1	105年度淨利					151,588			151,588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11)	(40,179)		(40,99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777	(40,179)	-	110,59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371	9,302						22,673
L1	庫藏股買回							(78,897)	(78,897)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814,408	$56,202	$21,677	$26,622	$186,058	$(19,774)	$(105,477)	$979,7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9,855	$51,929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增加)減少	6,138	(193)
A20000	調整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57)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5,446)	-
A20100	折舊費用	130,444	147,9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252)	(114,522)
A20200	攤銷費用	1,489	6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7	42,218
A20300	呆帳費用	10	9,3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7)	(7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626)	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75)	(1,447)
	評價淨損失(利益)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4,292)	(74,708)
A20900	利息費用	9,644	7,121				
A21200	利息收入	(737)	(45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16	(17,917)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86,043	163,74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29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45,000	-
A24200	買回公司債損失	-	1,03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7,51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50,0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588	26,0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000)	(6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36,795)	(51,91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5,547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290)	(4,3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073)	(47,028)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436)	2,977	C04900	購入庫藏股	(78,897)	(5,47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8,974	(50,7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3,620	73,726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1,079)	2,7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892	(2,759)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15,652)	(2,195)
A31230	長期預付款-土地使用權(增加)減少	244	25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191	13,14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9,455	148,06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633	4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682	107,61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0,995	7,45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5,137	$255,6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6,974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6,037	16,44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14)	(6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436)	3,33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175)	(8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9,027	161,3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7	4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96)	(6,7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89)	(3,7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779	151,2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奉准成立，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更名為「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粉末冶金五金產品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經櫃檯買賣中心證櫃上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六四四三號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中華路 487 巷 20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b)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d)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 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

(10)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

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 及 (4)~(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

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

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100%	100%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INC.	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100%	100%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CHPM INTERNATIONAL CO., LTD.	鑄鍛毛胚之製造	100%	100%
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INC.	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	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100%	100%
CHPM INTERNATIONAL CO., LTD.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鑄鍛毛胚之製造	100%	1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u>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u>金融負債之除列</u>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

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 年
機器設備	3～20 年
運輸設備	3～ 8 年
辦公設備	3～10 年
什項設備	3～1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

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三年)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三年)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庫藏股票

本集團取得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0.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

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1,156	$992
活期存款	363,981	254,690
合　　計	$365,137	$255,682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	$1,226	$-
流　　動	$-	$-
非 流 動	1,226	-
合　　計	$1,226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27,197	$1,540
流　　動	$-	$-
非 流 動	27,197	1,540
合　　計	$27,197	$1,540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	$-	$6,138
流　　動	$-	$6,138
非 流 動	-	-
合　　計	$-	$6,138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9,003	$12,591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9,003	$12,59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952,175	$416,708
減：備抵呆帳	(15,697)	(17,015)
小　　計	936,478	399,6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62	9,072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14,362	9,072
合　　計	$950,840	$408,765

(2)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516	$16,499	$17,01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0	1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影響數	(45)	(1,283)	(1,328)
105.12.31	$471	$15,226	$15,697
104.01.01	$-	$11,159	$11,15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516	8,848	9,36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3,471)	(3,471)
匯率影響數	-	(37)	(37)
104.12.31	$516	$16,499	$17,015

(4)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未減損	30 天內	31-120 天	121-365 天	365 天以上	合計
105.12.31	$855,406	$87,552	$7,882	$-	$-	$950,840
104.12.31	$367,491	$24,530	$10,636	$6,071	$37	$408,765

7.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122,197	$111,775
在 製 品	78,316	87,682
製 成 品	86,501	106,531
合　　計	$287,014	$305,988

(2)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936,256元及975,838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270	$10,129
存貨盤虧	1,118	918
存貨報廢損失	18,175	11,039
合　　計	$32,563	$22,086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74,162	$321,691	$1,049,910	$12,256	$11,535	$51,717	$-	$1,521,271
增添	53,066	797	84,139	1,070	1,619	14,888	2,356	157,935
處分	-	-	(35,977)	(236)	-	(1,959)	-	(38,172)
重分類	-	2,356	24,067	20	-	502	(2,356)	24,5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663)	(63,730)	(429)	(724)	-	-	(79,546)
105.12.31	$127,228	$310,181	$1,058,409	$12,681	$12,430	$65,148	$-	$1,586,077
104.1.1	$97,849	$324,438	$1,066,717	$16,050	$13,752	$39,918	$-	$1,558,724
增添	-	1,571	71,988	440	917	10,126	-	85,042
處分	(23,687)	(3,642)	(102,097)	(4,215)	(3,111)	(2,683)	-	(139,435)
重分類	-	-	15,317	-	-	4,356	-	19,6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76)	(2,015)	(19)	(23)	-	-	(2,733)
105.12.31	$74,162	$321,691	$1,049,910	$12,256	$11,535	$51,717	$-	$1,521,271

折舊及減損：								
105.1.1	$-	$116,610	$702,868	$11,037	$5,568	$27,660	$-	$863,743
折舊	-	12,062	109,109	872	2,185	6,216	-	130,444
處分	-	-	(31,924)	(236)	-	(1,959)	-	(34,119)
重分類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885)	(41,226)	(412)	(366)	-	-	(47,889)
105.12.31	$-	$122,787	$738,827	$11,261	$7,387	$31,917	$-	$912,179
104.1.1	$-	$107,724	$679,822	$13,278	$6,885	$25,206	$-	$832,915
折舊	-	12,805	126,896	1,981	1,520	4,740	-	147,942
處分	-	(3,642)	(101,859)	(4,203)	(2,827)	(2,603)	-	(115,134)
重分類	-	-	(317)	-	-	317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7)	(1,674)	(19)	(10)	-	-	(1,980)
104.12.31	$-	$116,610	$702,868	$11,037	$5,568	$27,660	$-	$863,743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127,228	$187,394	$319,582	$1,420	$5,043	$33,231	$-	$673,898
104.12.31	$74,162	$205,081	$347,042	$1,219	$5,967	$24,057	$-	$657,528

(1)本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擴廠工程及水電裝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0 年、20 年及 5~10 年提列折舊。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無形資產

	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5.1.1	$4,572	$15,088	$7,626	$27,286
增添－單獨取得	285	-	1,290	1,57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減少－到期除列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57)	(257)
105.12.31	$4,857	$15,088	$8,659	$28,604
104.1.1	$4,424	$15,088	$6,555	$26,067
增添－單獨取得	148	-	1,300	1,44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減少－到期除列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29)	(229)

104.12.31	$4,572	$15,088	$7,626	$27,286
攤銷及減損：				
105.1.1	$4,372	$-	$4,404	$8,776
攤銷	164	-	1,325	1,489
減損	-	5,029	-	5,0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7)	(157)
105.12.31	$4,536	$5,029	$5,572	$15,137
104.1.1	$4,204	$-	$3,932	$8,136
攤銷	168	-	479	647
減損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	(7)
104.12.31	$4,372	$-	$4,404	$8,776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321	$10,059	$3,087	$13,467
104.12.31	$200	$15,088	$3,222	$18,510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
推銷費用	165	172
管理費用	1,092	384
研究發展費用	232	91
合　　計	$1,489	$647

10.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長期預付租金	$8,980	$10,121
預付設備款	25,472	27,974
存出保證金	2,648	2,411
預付投資款	5,446	-
合　　計	$42,546	$40,506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投資臺灣快樂傳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5,446仟元，持股比例100%，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被投資公司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預付投資款科目項下。

(2)長期預付款－土地使用權係位於中國大陸且長期持有之租賃土地，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其變動情況說明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帳面價值	$10,377	$10,675
新增		-
年度中除列	(244)	(257)
匯率影響數	(900)	(41)
期末帳面價值	$9,233	$10,377
流　　動	$253	$256
非　流　動	$8,980	$10,121

11.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為中壢廠部門，分攤至中壢廠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

	中壢	
	105.12.31	104.12.31
商譽	$10,059	$15,088

中壢廠現金產生單位

中壢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分別為8.60%及10.50%，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為5,029仟元。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中壢廠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1)毛利率
(2)折現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開始前所達成之毛利率，並預期因效率提升而將於預算期間中增加。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 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附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 beta 因子而納入，此 beta 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1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58%~2.62%	$436,177	$328,688
擔保銀行借款	2.484%	814	22,260
合　　計		$436,991	$350,948

(2)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63,049仟元及132,938仟元。

(3)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付費用	$135,231	$89,194
應付利息	305	258
應付設備款	5,385	5,113
合　　計	$140,921	$94,565

14.應付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219,165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219,165	$-

(1)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227,000	$-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7,835)	-
小　　計	219,165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219,165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1,226	$-
權益要素	$6,163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新台幣250,000仟元。

(b)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c)擔保情形：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擔任保證銀行。

(d)轉換辦法：

□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5年5月23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08年3月13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17.2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e)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5年5月23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8年4月22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按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① 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

② 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稅額10%。

(f)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107年4月22日)，債券持有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其餘尚未贖回之債券，則將於債券發行期間屆滿日止一併贖回。

(g)本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債面額計23,000仟元之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股票1,337,182股。因該項轉換而應轉銷之淨額(包括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折價等)超過股票面額部分金額為9,302仟元列為資本公積。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一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b)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一日。

(c)擔保情形：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擔任保證銀行。

(d)轉換辦法：

①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②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2年11月2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5年9月21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③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12.8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e)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2 年11 月2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05年8 月22 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按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

①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稅額10%。

(f)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104年10月1日)，債券持有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其餘尚未贖回之債券，則將於債券發行期間屆滿日止一併贖回。

(g)本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為173,000仟元，已轉換股數為13,515,573股。因該項轉換而應轉銷之淨額(包括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折價等)超過股票面額部分金額為34,446仟元列為資本公積。

(h)另本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贖回，贖回面額為27,000仟元，因贖回產生之損失金額為1,036仟元。

15.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保借款(1)	$80,000	1.53%	自104年9月30日至106年9月30日，自寬限期滿之日起償還第一期，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攤還本金，前三期依每期10%攤還，於最後一次全數攤還。
小　　計	80,000		
減：一年內到期	(80,000)		
合　　計	$-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保借款(1)	$75,000	1.75%	自102年12月30日至105年12月30日，自寬限期滿之日起償還第一期，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攤還本金，前八期依每期10%攤還，於最後一次全數攤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保借款(1)	50,000	1.75%	自104年9月30日至106年9月30日，自寬限期滿之日起償還第一期，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攤還本金，前三期依每期10%攤還，於最後一次全數攤還。
小　　計	125,000		
減：一年內到期	(105,000)		
合　　計	$20,000		

(1)本公司承諾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在授信期間應符合以下財務比率限制規定：

(I)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 100%以上。
(II)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維持 140%以下。
(III)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應維持 5 倍以上。
(IV)有形淨值大於或等於新台幣八億元。

上述各項財務比率限制，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核算基準。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12.31	104.12.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787	$13,151

17.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4,130仟元及3,711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496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一二〇年及一二一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90	$10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51	309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	-	-

合　　計	$341	$41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2,448	$22,24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461)	(7,915)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13,987	$14,33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01.01	$20,171	$(6,458)	$13,713
當期服務成本	109	-	109
利息費用(收入)	454	(145)	30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0,734	(6,603)	14,13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59)	-	(35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681	-	1,681
經驗調整	190	-	19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4)	(14)
小計	1,512	(14)	1,498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298)	(1,2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12.31	22,246	(7,915)	14,331
當期服務成本	90	-	90
利息費用(收入)	390	(139)	25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2,726	(8,054)	14,67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83	-	38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6)	-	(176)
經驗調整	534	-	53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0	70
小計	741	70	811
支付之福利	(1,019)	1,019	-

雇主提撥數	-	(1,496)	(1,4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22,448	$(8,461)	$13,987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5.12.31	104.12.31
現　　金	100.00%	100.0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 現 率	1.8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8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672)	$-	$(1,647)
折現率減少0.5%	1,862	-	1,841	-
預期薪資增加0.5%	1,868	-	1,84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692)	-	(1,66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8.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2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14,408仟元及801,037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分為81,440,841股及80,103,659股。除買回之庫藏股外，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

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轉換8,800仟元，換發普通股687,491股。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轉換23,000仟元，換發普通股1,337,182股。

(2)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49,202	$39,900
認股權	6,163	-
已註銷認股權	837	837
合計	$56,202	$40,73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庫藏股票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105,477仟元及26,580仟元，股數分別為4,363仟股及1,958仟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1,958仟股	2,405仟股	- 仟股	4,363仟股
民國一〇四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1,451仟股	507仟股	- 仟股	1,958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公司章程規定，於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外，其餘分派如下：

•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f 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惟依主管機關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B.股利政策

當年度結算稅後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股東紅利則經衡量同業之發放情形、未來營運能力、景氣變動及均衡股利等因素，擬具方案，經董事會審核後，報請股東會通過後辦理。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

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26,622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E.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5,159	$4,632		
特別盈餘公積	19,774	-		
普通股股票股利	55,646	-	$0.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9,747	$39,073	0.5	0.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19.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331,308	$1,203,21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6,501)	(30,739)
其他營業收入	4,205	2,874
合　　計	$2,299,012	$1,175,347

20.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6,074	$65,132	$221,206	$144,209	$63,421	$207,630
勞健保費用	6,504	2,544	9,048	5,584	2,538	8,122
退休金費用	2,839	1,632	4,471	2,539	1,590	4,1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615	2,976	9,591	6,805	2,390	9,195

折舊費用	116,721	13,723	130,444	134,628	13,314	147,942
攤銷費用	-	1,489	1,489	-	647	647

註：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556人及566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7,689仟元及1,538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574仟元及515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7,689仟元及1,538仟元。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2,574仟元及515仟元。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737	$454
其他收入－其他	7,099	10,795
合　　計	$7,836	$11,249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16)	$17,91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8,085)	10,8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626	(25)
公司債償債損失	-	(1,036)
其他支出－其他	(3,829)	(39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029)	-
合　　計	$(26,633)	$27,273

(3)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9,644	$7,121

22.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小　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1)	$(811)	$-	$(8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811)	(49,811)	9,632	(40,179)
合　　計	$(50,622)	$(50,622)	$9,632	$(40,990)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小　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98)	$(1,498)	$-	$(1,49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69)	(3,169)	539	(2,630)
合　　計	$(4,667)	$(4,667)	$539	$(4,128)

23.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5,301	$2,577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262	2,0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	9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306)	-
所得稅費用	$8,267	$5,6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32)	$(539)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益	$159,855	$51,92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1,004	$5,96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0,989)	3,19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969)	(2,73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0,051)	(2,58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62	2,0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0	(3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8,267	$5,604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逾期兩年之應付款項	$15	$-	$-	$15
未實現兌換損(益)	(2,235)	1,408	-	(827)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	(106)	-	(10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73	(1,001)	-	2,472
呆帳損失	525	274	-	7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2,096	-	-	2,0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217)	21,217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32)	-	9,632	-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	14,486	(14,486)	-	-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306	$9,63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2,489)			$4,44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595			$5,3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084)			$(933)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逾期兩年之應付款項	$15	$-	$-	$15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06)	(829)	-	(2,235)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140)	140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85	188	-	3,473
呆帳損失	562	(37)	-	5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2,096	-	-	2,0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038)	4,821	-	(21,2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71)	-	539	(9,632)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	18,769	(4,283)	-	14,486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53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3,028)			$(12,48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727	$20,5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755)	$(33,084)

(4)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j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及期限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發生年度	105.12.31	104.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97年(實際)	$4,861	$35,576	107年
98年(實際)	27,932	27,932	108年
101年(實際)	19,455	19,455	111年
合　　計	$52,248	$82,963	

k 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及期限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發生年度	105.12.31	104.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99年(實際)	$-	$-	104年
100年(實際)	-	12,927	105年
合　　計	$-	$12,927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0,439仟元及27,392仟元。

(6)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匯回時可能產生之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21,217仟元及0仟元。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465	$41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預計及一〇四年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32%

及3.12%，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4.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51,588	$46,32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8,114	78,375
基本每股盈餘(元)	$1.94	$0.59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51,588	$46,325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1,993	22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153,581	$46,5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8,114	78,375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酬勞)	302	405
轉換公司債(仟股)	13,893	2,21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2,309	80,994
稀釋每股盈餘(元)	$1.66	$0.57

(3)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26,727	$17,916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均屬客製化，無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產品，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收款條件均為 60-120 天，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

2.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207,136	$-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均屬商品，因無向其他廠商採購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140 天。

3.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加工生產而支付之加工費分別為18,494仟元及20,627仟元。

4.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14,362	$9,072

5.應付票據－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1,999	$1,366

6.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206,974	$-

7.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3,344	$4,048

8.應付資金融通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向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情形，另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資金融通款明細如下：

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區間	利率費用總額	擔保品
其他關係人	$37,160	$25,547	-%	$-	無

9.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資產之交易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租金支出	租金收付方式
105.1.1~105.12.31				
其他關係人	廣東省中山坦洲鎮第三工業區前進2路60號	105.01.01~105.12.31	$8,306	每月租金RMB 142仟元，每一季度支付。
104.1.1~104.12.31				
其他關係人	廣東省中山坦洲鎮第三工業區前進2路60號	104.01.01~104.12.31	$8,749	每月租金RMB 142仟元，每一季度支付。

10.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362	$3,726
退職後福利	103	88
合　　計	$3,465	$3,81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05.12.31	帳面金額 104.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69,396	$173,614	長、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為USD346仟元。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共用授信額度之需而開立由該等子公司背書之本票金額為美金7,353仟元，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6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97	1,54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63,981	254,6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138
應收票據淨額	9,003	12,591
應收帳款淨額	936,478	399,69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362	9,072
其他應收款	9,361	3,925

小　　計	1,333,185	686,109
合　　計	$1,361,608	$687,649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36,991	$350,948
應付款項	556,457	117,66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19,165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80,000	125,000
其他應付款	169,802	98,613
合　　計	$1,462,415	$692,225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6,785仟元及14,922仟元。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250仟元及6,16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3,722 仟元及2,151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1.73%及56.8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短期借款	$438,159	$-	$-	$-	$438,159
長期借款	80,568	-	-	-	80,568
應付款項	556,457	-	-	-	556,457
其他應付款項	169,802	-	-	-	169,802
104.12.31					
短期借款	$352,123	$-	$-	$-	$352,183
長期借款	105,478	20,542	-	-	126,020
應付款項	117,664	-	-	-	117,664
其他應付款項	98,613	-	-	-	98,613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C.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D.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應付公司債	$219,165	$-	$222,823	$-

(3)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1,226	$1,22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衍生工具	小計
105.1.1	$-	$-	$-
105年度發行	-	600	600
105年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626	626
105.12.31	$-	$1,226	$1,226
104.1.1	$-	$25	$25
104年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25)	(25)
104.12.31	$-	$-	$-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金額分別為626仟元及0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選擇權定價模式	波動率	53.39%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68仟元/減少250仟元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8.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132	32.17	$647,698	$12,190	32.76	$399,381
人民幣	134,033	4.65	622,754	46,507	5.09	236,66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72	32.25	111,991	3,072	32.86	100,947
人民幣	72,714	4.64	337,753	21,899	5.18	113,471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8,085)仟元及10,813仟元。

9.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

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九。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七。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八。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東莞石排福隆三林機械廠(註3)	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	(2)	$25,213	$-	$-	$25,213	註3	註3	註3	註3	$-	$470,713	$470,713	$587,830
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註3)	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134,234 (註3)	(2)	$134,234 (註3)	$-	$-	$134,234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			
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註5)	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146,766	(2)	$196,009	$-	$-	$196,009	$67,721	100%	$67,721 (註2B及4)	$438,269 (註4)	$-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註6)	鑄鍛毛胚之製造	$145,400	(2)	$89,600	$-	$-	$89,600	$57,944	100%	$63,530 (註2B及4)	$147,319 (註4)	$-			
東莞泰睿皮具有限公司(註7)	各類電子產品的皮具機套和塑膠機套之生產和銷售	$71,328	(2)	$-	$25,657 (註7)	$-	$25,657 (註7)	註7	14%	註7	註7	$-			

註

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

註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2：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 3：民國九十二年間申請變更設立為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而原東莞石排福隆三林機械廠機器設備由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以 38,561 仟元作價投資設立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間將售予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機器設備之應收款項轉增資，計美金 1,654 仟元(折合新台幣 55,309 仟元)。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間清算。

註 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 US:NT=32.279:1 換算。

註 5：本公司透過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轉投資 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INC.並透過其間接投資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

註 6：本公司透過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轉投資 CHPM INTERNATIONAL CO., LTD. 並透過其間接投資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註 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間以港幣 6,25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5,657 仟元)認購鑫弘香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股數為 625,000 股，持股比例為 14%，並透過其間接增資東莞泰睿皮具有限公司。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九。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九。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參閱附表二。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請參閱附表九。

8.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參閱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1.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粉末冶金等產品生產製造及銷售，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之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台　　灣	$77,010	$87,156
中國大陸	1,618,158	745,534
德　　國	95,404	83,037
其他國家	508,440	259,620
合　　計	$2,299,012	$1,175,347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台　　灣	$366,097	$270,766
中國大陸	365,040	445,778
合　　計	$731,137	$716,544

3.重要客戶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甲　客　戶	$819,524	註2
乙　客　戶	註1	205,879
丙　客　戶	註1	187,755
合　　計	$819,524	$393,634

註 1：對該客戶於當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集團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故不予揭露。

註 2：該客戶係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新增之客戶。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5)
													名稱	價值		
0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30,000	$230,000	$32,300	0.00%	2	$-	營業週轉	$-	-	$-	$244,929	$391,887
0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140,000	$140,000	$107,451	0.00%	2	$-	營業週轉	$-	-	$-	$244,929	$391,887
1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CHPM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20,000	$20,000	$16,990	0.00%	2	$-	營業週轉	$-	-	$-	$244,929	$391,887
1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	Y	$40,000	$40,000	$32,301	0.00%	2	$-	營業週轉	$-	-	$-	$244,929	$391,887
1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50,000	$146,000	$120,334	0.00%	2	$-	營業週轉	$-	-	$-	$244,929	$391,887
2	CHPM INTERNATIONAL CO., LTD.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7,000	$17,000	$16,150	0.00%	2	$-	營業週轉	$-	-	$-	$244,929	$391,887
3	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INC.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70,000	$70,000	$43,605	0.00%	2	$-	營業週轉	$-	-	$-	$244,929	$391,887
4	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70,000	$70,000	$23,224	0.00%	2	$-	營業週轉	$-	-	$-	$244,929	$391,887
5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0,000	$20,000	$-	0.00%	2	$-	營業週轉	$-	-	$-	$244,929	$391,887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註5：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6：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二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編號(註1)	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2	$195,943	$152,100	$77,520	$48,450	$-	7.91%	$489,858	Y	N	N
0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2	$195,943	$77,520	$77,520	$10,858	$-	7.91%	$489,858	Y	N	N
0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2	$195,943	$82,300	$82,300	$-	$-	8.40%	$489,858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附表三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持有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1,540	10%	$1,540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鑫弘香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000	$25,657	14%	$25,657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1,450	28.91%	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屬單一供應商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月結30-140天	$-	-%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及備抵銷貨折讓金額	備註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6,693	-	$-	-	$6,378	$-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396,777	$355,456	11,461,363	100%	$606,255	$ 119,144	$ 119,144	子公司(註一)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INC.	摩里西斯	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196,009	$196,009	522,000	100%	$408,777	$ 64,570	$ 64,570	孫公司(註一)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CHPM INTERNATIONAL CO., LTD.	摩里西斯	鑄鍛毛胚之製造	$89,600	$89,600	-	100%	$146,487	$ 63,937	$ 63,937	孫公司(註一)

註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七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1,450	27.62%	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因係屬單一客戶，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	$-	-%	註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進貨	$111,142	27.55%	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因係屬單一客戶，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	$10,888	5.00%	註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中山慶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	進貨	$207,136	51.35%	月結90天	進貨之產品均屬商品，因無向其他廠商採購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	$206,974	95.00%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八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2,399	-	$-	-	$-	$-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九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民國一〇五年						
0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56,693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6.29%
			1	進貨	$111,450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4.85%
			1	銷貨	$87,670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3.81%
0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INC.	1	其他應收款	$1,123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5%
			1	應收帳款	$1,738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7%
			1	銷貨	$10,162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44%
0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	1	進貨	$7,060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31%
			1	銷貨	$2,023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9%
0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2,300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1.30%
1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CHPM INTERNATIONAL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16,990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68%
1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290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29%
			3	應付帳款	$10,888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44%
			3	其他應收款	$182,399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7.32%
			3	銷貨	$72,506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3.15%
			3	進貨	$111,142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4.83%
1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89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4%
1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INC.	3	其他應收款	$32,301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1.30%
2	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INC.	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USD 1,148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1.49%
			3	銷貨	USD 249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35%
2	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INC.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USD 1,350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1.75%
2	CHPM INTERNATIONAL CO., LTD.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USD 500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65%
3	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RMB 505	月結60天	0.09%
			3	應付帳款	RMB 520	月結60天	0.10%
			3	其他應付款	RMB 21	月結60天	-%
			3	其他應收款	RMB 5,265	月結60天	1.03%
			3	銷貨	RMB 920	月結60天	0.19%
			3	進貨	RMB 4,478	月結60天	0.9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九之一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民國一〇四年度						
0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93,932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12.52%
			1	進貨	$146,148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19.95%
			1	銷貨	$97,829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13.35%
0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INC.	1	其他應收款	$785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5%
			1				
0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1,554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21%
			1	銷貨	$271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4%
0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44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2%
			1	進貨	$3,050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20%
			1	銷貨	$973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13%
1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CHPM INTERNATIONAL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889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6%
1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416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1.12%
			3	應付帳款	$11,307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73%
			3	其他應收款	$197,199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12.73%
			3	銷貨	$81,515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11.13%
			3	進貨	$144,436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19.72%
1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89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6%
1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INC.	3	其他應收款	$32,776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2.12%
2	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INC.	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USD 1,139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2.43%
2	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INC.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USD 1,000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2.14%
3	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RMB 118	月結60天	0.04%
			3	其他應收款	RMB 265	月結60天	0.09%
			3	其他應付款	RMB 20	月結60天	0.01%
			3	銷貨	RMB 101	月結60天	0.07%
			3	進貨	RMB 120	月結60天	0.0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27,005	1,728,455	701,450	68.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7,528	673,898	16,370	2.49
無形資產	18,510	13,467	(5,043)	(27.24)
其他資產	62,641	76,351	13,710	21.89
資產總額	1,765,684	2,492,171	726,487	41.14
流動負債	741,197	1,279,570	538,373	72.64
非流動負債	66,235	232,885	166,650	251.60
負債總額	807,432	1,512,455	705,023	87.32
股本	801,037	814,408	13,371	1.67
資本公積	40,737	56,202	15,465	37.96
保留盈餘	122,653	234,357	111,704	91.07
其他權益	20,405	(19,774)	(40,179)	(196.91)
庫藏股票	(26,580)	(105,477)	(78,897)	296.83
股東權益總額	958,252	979,716	21,464	2.24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主要係因 105 年度營收較年同期大幅增加，致本期應收款項亦增加所致。

2.其他資產：主要係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增加所致。

3.流動負債：主要係因 105 年度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4.非流動負債：主要變動原因為 105 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5.資本公積：主要係因公司債溢價發行及認股權增加所致。

6.保留盈餘：主要係因 105 年比 104 年淨利增加所致。

7.其他權益：主要係因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所致。

8.庫藏股票：主要係因 105 年度買回庫藏股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206,086	2,335,513	1,129,427	93.6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0,739）	（36,501）	5,762	18.74
營業收入淨額	1,175,347	2,299,012	1,123,665	95.60
營業成本	（969,518）	（1,929,716）	960,198	99.04
營業毛利	205,829	369,296	163,467	79.42
營業費用	（185,301）	（181,000）	(4,301)	(2.32)
營業淨利	20,528	188,296	167,768	817.2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401	(28,441)	(59,842)	(190.5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1,929	159,855	107,926	207.83
所得稅費用	（5,604）	(8,267)	2,663	(47.5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46,325	151,588	105,263	227.23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營業收入總額及營業收入淨額：主係來自於子公司昆山慶騰欣及 TPM TECHNOLOGY(B.V.I) 營業收入成長所致，接單產品來自於車用電池模組零件及花園園藝、農用工具，因此 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

營業成本：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導致採購成本亦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主要係因 105 年各項支出控管得宜。

營業淨利：主要係因 105 年較 104 年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要係因兌換損失所致。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主要係因 105 年較 104 年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因 105 年較 104 年淨利增加，致所得稅費用亦增加。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主要係因 105 年較 104 年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考量產品市場之發展趨勢，除設計各式齒輪外，亦加入下游各行業別之齒輪箱研發及生產，結合集團垂直發展，除持續開發新客戶、充分掌握未來客

戶需求，並加速新產品開發速度，垂直整合擴大產品線，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拉高資產使用效率，而本公司中壢廠生產之齒輪箱事業已有多項產品設計通過認證並取得專利，如可自手動變速之電動工具、電動工具之多段變速機構、改良的無間隙主軸鎖定裝置；已陸續有客戶導入量產及新機種的開發，因大陸之內需市場及歐洲共同市場廣大，輕巧新穎的需求量係未來公司發展重點之一。預計106年度銷售數量將較105年度持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一〇五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55,682	135,779	26,324	365,137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135,779 仟元主係因 105 年營運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204,292 仟元主係因 105 年購買土地所致。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193,620 仟元主係因 105 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一〇六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65,137	265,000	355,000	275,137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係因預期本期產生淨利。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因償還銀行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項目 / 說明	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投資計劃
TPM TECHNOLOGY(B.V.I.) CO., LTD.	經由境外間接轉投資大陸、生產粉末冶金製品	105 年度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19,144 仟元，主因來自花園園藝、農用工具訂單所致。	無	無
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INC.	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105 年度本期淨利為美元 1,998 仟元，主要原因為子公司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淨利增加。	無	無
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	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105 年度本期淨利為人民幣 13,940 仟元，主要原因客戶訂單回穩及新開發零件增加所致。	無	無
CHPM INTERNATIONAL CO., LTD.	鑄鍛毛胚之製造	105 年度本期淨利為美元 1,978 仟元，主因子公司昆山慶騰欣淨利增加所致。	無	無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鑄鍛毛胚之製造	105 年度本期淨利為人民幣 13,078 仟元，主要接獲車用電池模組零件。	無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3,722 仟元及 2,151 仟元。

綜上所述，利率變動增加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仍將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優惠利率。

2.匯率：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

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6,785 仟元及 14,922 仟元。

(2)當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4,250 仟元及 6,160 仟元。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集團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另本集團亦不定期參考政府及研究機構之經濟數據及報告，彙集相關資訊供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為審慎控管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有關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審慎控管流程及狀況。
3.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本集團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而非以交易為目的，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制定外匯及利率交換避險操作策略及謹慎控管交易作業。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秉持研發自主之信念，主要技術來源係由公司長期培養研發人員，進行專案研究計劃自行開發而來，並與客戶、供應商、學術機構或政府研究單位維持緊密之技術合作關係，近年更積極延攬研發人才，最近年度主要之研發計劃主要係大型汽車零組件等產品之開發，未來本集團仍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而本集團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因素在於擁有高素質之研發人員、掌握工業設計之技術及滿足客戶需求為導向等契機，未來本集團仍以長期累積之研發成果，不斷提高產品效能，以取得市場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因本集團主要銷售市場係以亞洲地區中國大陸及歐美地區為主，故預期本集團未來應不致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不利之影響，惟本集團將密切觀察經營環境之變化。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基於互信互利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

鐵粉為本集團最主要之生產原料，為穩定貨源，取得主要供應商之承諾及長期配合之意願皆相當重要，因此本集團與主要產品原料供應商維持長期大量採購之關係，彼此更不定期至雙方生產線實地考察，以了解鐵粉之生產及實際應用過程中可改善或創新的方向，藉此提供更精良更適合零件產品生產之原料品質，若本集團有臨時緊急訂單需求，且庫存不足時，供應商亦會配合提前出貨，故在雙方合作關係密切且配合度高之情況下，已使本集團主要產品原料鐵粉供應來源穩定，尚無短缺之虞。

(2)建立安全存量基準

本集團依業務部接單情形及銷售計畫估算生產排程及採購前置時間，並參照供應商之交期等因素訂安全存量，且隨市場供需情形及訂單需求而適時機動調整。

(3)本集團所製造之產品原料係以鐵粉為主，基於成本考量及減少產品製程變異性，本集團除向何格納斯採購外，亦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故本集團進貨情形並無集中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從事電動工具零組件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已有十多年之久，產品已獲得德國 RWTUV QS9000 認証，所生產之電動工具零組件銷售對象均為國內外知名大廠，如 BOSCH、MKAITA、B＆D、HITACHI、TTI、RYOBI、PORTER CABLE 及車王等，且本公司所生產之電動工具零組件，由於精密度可達 7.2 至 7.5g/cm3，在產品品質方面已佔國內 40 餘家粉末冶金廠之前幾位，可知本公司在電動工具零組件之市場地位，足以證明本公司產品之品質、製造及研發能力已深獲國內外知名大廠之肯定及信賴。

(2)本公司最近兩年主要銷售客戶中，TTI 佔有一定比率，會有如此變化主因於本公司銷售策略採取長期穩定供貨為導向。

(3)隨著電動工具市場的蓬勃發展，未來國際知名大廠將對本公司電動工具零組件的需求量亦會大幅提升。目前本公司亦積極爭取世界電動工具第一大廠 BOSCH 及各其他知名品牌的訂單及增加電子零件產品，預期銷售對象集中在 TTI 公司之現況，將透過開發其他客戶的銷售量而提昇整體的銷售業績，進而降低對 TTI 公司銷售集中的程度。

(4)本公司以累計近十多年粉末冶金零件之生產經驗，產品已獲得德國 RWTUV QS9000 認證通過及國際知名電動工具製造大廠評鑑合格，由上述可知，本公司在製造粉末冶金零件技術，在同業中已居於領先地位。又因亞洲地區汽車產業的快速發展，帶動了汽車零部件產業的日新月異的發展，其中就有汽車產業不可缺少的粉末冶金零件，根據美國能源部的資料，未來幾年發展中國家轎車的注冊數量可能會增加到 25 億輛。本公司亦會積極研究開發汽車

零組件，增加銷售百分比，降低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及因應措施：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日期：106 年 0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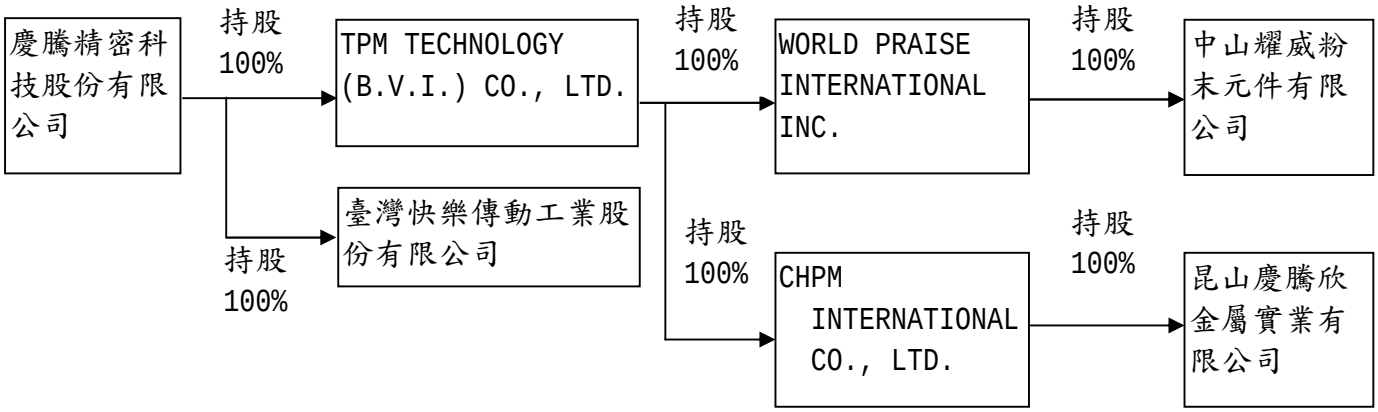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金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幣別	金額	
TPM TECHNOLOGY (B.V.I.)CO.,LTD.	89.11.10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P.O.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VIRGIN ISLANDS,BRITISH	NTD	355,456	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INC.	90.07.04	Level 3,Alexander House,35Cybercity,Ebene ,Mauritius	USD	5,220	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	90.01.19	中山市坦洲鎮第三工業區前進二路 60 號	人民幣	43,367	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CHPM INTERNATIONAL CO., LTD.	94.06.16	Suite 802,St James Court St Demis Street,Port Louis,Mauritius	USD	5,000	鑄鍛毛胚之製造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原名阡鴻金屬實業(昆山)有限公司)	94.11.15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逢星路 1299 號	人民幣	38,968	鑄鍛毛胚之製造
臺灣快樂傳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9.7.1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里永豐路 157 巷 13 號 2 樓	NTD	12,857	機械設備之製造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涵蓋之行業及分工情形：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TPM TECHNOLOGY(B.V.I.)CO.,LTD.	董事長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光彬	11,461,363	100%
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長	TPM TECHNOLOGY(B.V.I.)CO.,LTD. 代表人：王光彬	522,000	100%
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	負責人	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王光榮	0	100%
CHPM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TPM TECHNOLOGY(B.V.I.)CO.,LTD. 代表人：王光彬	0	100%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原名阡鴻金屬實業(昆山)有限公司)	負責人	CHPM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王興威	0	100%
臺灣快樂傳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興威	1,285,739	1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TPM TECHNOLOGY (B.V.I.)CO., LTD. (單位:新台幣仟元)	355,456	1,071,747	424,171	647,576	403,581	(14,306)	119,144	不適用
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INC. (單位:美元仟元)	5,220	15,322	2,573	12,749	249	(94)	1,998	不適用
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仟元)	43,367	118,071	23,890	94,181	100,687	13,422	13,768	不適用
CHPM INTERNATIONAL CO., LTD. (單位:美元仟元)	5,000	5,064	526	4,538	0	(0.05)	1,978	不適用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仟元)	38,968	166,543	134,304	32,239	219,644	18,740	13,077	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因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故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參閱本年報第 160 頁。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共計貳仟伍佰張。

四、發行總額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五、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開始發行至 108 年 4 月 22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信銀」)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富邦銀」等二家金融機構擔任保證銀行(以下合稱「保證銀行團」)。保證銀行團依其各別承諾之保證額度及比例聯合保證發行。中信銀就本公司債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即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提供保證；富邦銀就本公司債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即新台幣壹億元整提供保證，各保證銀行僅在各自保證範圍及比例內負擔保證責任，各保證銀行之責任為各別獨立之責任，且以其各別之保證額度及承保比例為限，保證銀行團彼此間不負連帶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包括設有提前贖回權及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或賣回權時，依本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於其各別保證額度及承保比例範圍內，透過受託人付款，如某一保證銀行未依約付款，其他保證銀行並無代為付款之義務。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

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十六及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2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 \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註 2)＋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含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x(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同時遇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其中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轉換價格應先就上述(二)轉換價格調整之 2.現金股利調整公式調整，再就上述(二)轉換價格調整之 1.股票增加之調整公式調整之。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

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本公司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及3)}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註2)＋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與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四、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3.本轉換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本轉換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五、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六、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扣除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後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十七、轉換後之新股上櫃及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5年5月23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08年3月13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5年5月23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08年3月13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

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 107 年 4 月 22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收益率為 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光彬